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EFEI XINGTAI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4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79,277.44 万元、596,857.07 万元、991,691.85 万元和 704,403.9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979.72 万元、214,796.07 万元、194,777.37 万元和 128,368.15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7%、40.95%、30.29% 及 31.79%。若未来行业景气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迅速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92.13 万元、-133,333.47 万元、152,306.23 万元及 -17,016.45 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其他因素使得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加大，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8,880.94 万元、140,061.32 万元、98,173.31 万元和 60,491.6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72%、65.21%、50.40% 和 47.12%；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355.20 万元、-2,180.59 万元、3,634.65 万元和 9,063.5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含持有期间的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变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3,210.53 万元、2,710,355.52 万元、2,926,210.97 万元和 3,433,684.96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71.48%、60.13%、57.33% 和 65.16%。同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277,356.76 万元、450,623.16 万元、441,732.07 万元和 433,402.1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7,482.39 万元、439,281.71 万元、335,642.18 万元和 867,969.66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和分别为 904,839.15 万元、889,904.87 万元、

777,374.25 万元和 1,301,371.77 万元，发行人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及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压力。虽然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方案来应对未来一年到期债务的偿还，若发行人融资能力出现下降或无法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可能会对其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带来较大的压力。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839.58 万元、-267,577.13 万元、-144,726.54 万元和-86,570.18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且绝对值较大。发行人维持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链产生较大压力，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69,500.76 万元、55,531.11 万元、56,859.74 万元及 69,544.6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0.69%、0.65% 及 0.77%。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除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0,7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4,926.00 万元。如果未来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经营的担保业务、委托贷款等业务主要服务于合肥市中小企业、个人及部分城建类企业，该类企业客户中部分处于公司初创期或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虽经过数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客户筛选及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产生较大不确定性。

（九）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

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20 年 5 月 26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十一）发行人类金融板块业务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无法及时对新业务和新监管政策作出反应，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房地产行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房地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监管和调控，行业政策涉及范围较广。近年来，尽管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但在部分城市，仍然存在房地产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和国民经济健康

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兴泰 01”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22 兴泰 01”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详细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在“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五）本期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六）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4
第八节 税项.....	2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兴泰控股/发行人/公司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人	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的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简称		释义
《承销协议》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合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泰租赁	指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泰典当	指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担保	指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泰资产	指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小贷	指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兴泰小贷	指	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时雨小贷	指	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兴泰股权	指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泰资本	指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集团	指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	指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资产	指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集团	指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	指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空港	指	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科技	指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简称		释义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迅速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192.13 万元、-133,333.47 万元、152,306.23 万元及-17,016.45 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其他因素使得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加大，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2、流动性相对较弱的资产存量较大，存在变现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1,820.92 万元、2,846,994.61 万元、3,210,706.03 万元和 3,586,50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18%、35.59%、36.57% 和 39.67%。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非流动资产绝对值仍然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3、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8,880.94 万元、140,061.32 万元、98,173.31 万元和 60,491.6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72%、65.21%、50.40% 和 47.12%；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355.20 万元、-2,180.59 万元、3,634.65 万元和 9,063.5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含持有期间的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变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4、经营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13,781.30 万元、110,011.87 万元、126,484.16 万元和 98,382.99 万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18.43%、12.75% 和 13.97%，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费用支出比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规模。如果公司的期间费用持续处于高位，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3,210.53 万元、2,710,355.52 万元、2,926,210.97 万元和 3,433,684.96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71.48%、60.13%、57.33% 和 65.16%。同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277,356.76 万元、450,623.16 万元、441,732.07 万元和 433,402.1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7,482.39 万元、439,281.71 万元、335,642.18 万元和 867,969.66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和分别为 904,839.15 万元、889,904.87 万元、777,374.25 万元和 1,301,371.77 万元，发行人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及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压力。虽然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方案来应对未来一年到期债务的偿还，若发行人融资能力出现下降或无法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可能会对其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带来较大的压力。

6、合肥城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729.57 万元、402,588.48 万元、789,741.90 万元和 543,319.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77.17%、67.45%、79.64% 和 77.13%；净利润分别为 90,021.86 万元、40,333.56 万元、39,808.40 万元和 28,675.7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8.28%、22.71%、26.64% 和 30.3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合肥城建的依赖性较大，而合肥城建为房地产企业，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潜在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7、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金融业务主要围绕本地中小企业展开，在当前经济发展背景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2023 年审计报告中，子公司兴泰小贷、时雨小贷和兴泰典当对外发放小额贷款的不良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的金融业务产生的资产质量有下降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控股型集团的组织架构，集团与纳入合并报表的部分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虽然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需签订书面协议，定价应当公允，但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容易受到各种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7 个重要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由于房地产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大等特点，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转与开发，预计公司需要准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周转。总体上，公司在未来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资本支出压力，尽管合肥城建作为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体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但也无法排除未来面临融资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影响的风险，从而使得未来的经营目标实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5 万元、80.96 万元、18.79 万元和 25.47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23,863.11 万元、102,045.62 万元、88,275.26 万元和 61,32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9.17%、142.19%、129.86% 和 148.12%，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母公司的收入结构与业务结构相符，但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11、合并范围变化频繁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为了使国有资产在服务当地经济中发挥最大的作用，同时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合肥市国资委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包括对发行人所属资产的调整，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频

繁变化，合并范围频繁变化会对发行人日常的财务核算和业务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应关注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12、再融资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根据合肥市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合并吸收了大量资产。总的来说，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总体实力显著增强，但业务的多元化也对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提出了挑战。尽管发行人具备很强的再融资能力，但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再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859,960.77 万元、980,987.05 万元、1,063,227.56 万元和 1,123,547.8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44%、28.10%、28.92% 和 29.7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绝对值和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均较大。尽管未来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可能性极低，但仍然存在实施利润分配导致的发行人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14、所有者权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20,683.36 万元、3,491,445.86 万元、3,676,769.45 万元和 3,771,596.9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合肥市政府相关部门统一规划安排无偿划转资产和财政拨付资本金及净利润转入。尽管未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降低的可能性极低，但是不排除受国家政策及市政府统一规划等影响，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降低的可能。

1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银行有部分美元存款，但发行人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因此美元存款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这就会将由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直接反映到报表里，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16、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159,976.02 万元、191,734.69 万元、203,187.76 万元和 355,755.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主要以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停车费收入等方式获取收益。当前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幅度较大，若后续出现的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7、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623,421.46 万元、2,371,778.34 万元、2,559,555.82 万元和 2,332,399.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73%、29.65%、29.15% 和 25.80%。发行人账面存货主要为其子公司合肥城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当前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幅度较大，若后续出现的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持有的存货价值发生下跌的风险。

18、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占合并范围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属于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控股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277.44 万元、596,857.07 万元、991,691.85 万元和 704,403.9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 284,979.72 万元、214,796.07 万元、194,777.37 万元和 128,368.1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 44.15 万元、80.96 万元、18.79 和 25.4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5,891.31 万元、71,765.45 万元、67,976.87 万元及 41,404.66 万元，母公司营业利润主要依赖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由于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下属子公司合肥城建及金融类子公司，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7,102.94 万元，长期借款为 150,358.73 万元，应付债券为 397,407.3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以直接融资为主。虽然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借新还旧较为通畅，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

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利影响。

19、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69,500.76 万元、55,531.11 万元、56,859.74 万元及 69,544.6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0.69%、0.65% 及 0.77%。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对外担保的风险

除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9 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0,7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4,926.00 万元。如果未来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1、关于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相关货币资金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合肥城建为发行人合并层面子公司。合肥城建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其预收房款相关货币资金只能用于相对应的房地产项目建设，该部分资金无法作为偿债及拍地等其他用途。极端情况，在合肥城建账面货币资金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其仍存在无法使用账面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或支付新项目土地出让金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在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2、创业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

创业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项目的退出风险。

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创业投资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例如 IPO 审核标准的变化影响了创投资本的退出；A 股大盘表现也影响着退出时投资人的实际收益；**创业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创业投资不能准确预测投资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投入创业企业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3、多行业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合肥市国资委对下属国有资产进行调整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业务范围也越来越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金融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保安服务业务、招投标服务业务等行业，所控股、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公司多行业经营的特点明显。从管理上讲，多行业经营将使公司出现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等情况，如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多行业经营的复杂局面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4、业务集中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规章、制度的要求，类金融公司部分业务只能在一定区域内承揽、开展，公司存在区域性业务集中风险。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全部来自于安徽省内，且大部分集中在合肥地区。**如果安徽省内出现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原因引发的经济发展波动，客户的还款能力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受限资产总规模为 1,400,820.77 万元，受限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存货和存出保证金，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达到 15.49%。**受限资产在处置流动性方面具有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进行偿付，可能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划入合肥城建及其他多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和资产负债结构也出现了较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重大人事变化、资源的重新分配和进入先前未进入的行业等问题，重组整合的过程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一定的业务、人事和其他风险。

7、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包括划入合肥城建及其他多家子公司，这些标的资产的并入增加了发行人的业务多元化，也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尤其是标的资产在发行人体系内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8、未决诉讼损失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 19,109.20 万元。以上诉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均败诉，则存在着较大的未决诉讼损失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9、土地储备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以不断获得新的土地要素为基础，2024 年 1-9 月，合肥城建竞得三块地块土地使用权。长期看，在后续取得土地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土地政策和土地市场变化的风险，随着政府对土地供应政策的调整，可能使发行人继续面临土地储备不足的局面，影响发行人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

10、房地产项目开发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仍有 17 个房地产项目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且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存在项目预期经营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11、未来政府支持力度不确定的风险

合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致力于把合肥打造成为长三角西翼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作为全市金融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被赋予了重要的

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更是深切期望、寄予厚望，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亦给予发行人相应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发展得到了合肥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未来政府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取消将很大程度上对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2、部分房地产项目去化较慢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和易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定位、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特点，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部分住宅项目及工业地产项目存货去化面临一定的挑战。若市场环境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因开发项目不能及时出售而面临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3、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限制减持的风险

在 2023 年以来 A 股二级市场持续调整的大背景下，证监会网站发布《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主要内容包括：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肥城建（股票代码：002208.SZ）36.92% 股权，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细则，合肥城建已破净，发行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合肥城建估值受资本市场影响进一步下降，将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5 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4 人，缺少一名职工监事，后期人员安排将按照国资委规划和要求落实。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庞大、业务种类较多元化，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能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品种、经营范围的进一步丰富与扩大，同时外部经济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从组织、人力、财务、制度、文化等各方面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定了详细的控制制度，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日常经营相对独立、业务相对复杂多样、管理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无法全面杜绝子公司经营的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均涉及大量的项目，项目质量管理直接决定着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可持续发展。为提高项目质量，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项目控制制度，但一个完整的项目牵涉的主体和环节较多且复杂，每一个主体和环节都涉及大量的风险控制工作，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5、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主要集中在安徽（尤其是合肥）地区，但近年来发行人跨区域经营的特点逐渐形成，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全国十多个省市、房地产业务涉足海南三亚等，而不同区域存在不同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6、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风险

发行人类金融板块业务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无法及时对新业务和新监管政策作出反应，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的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和金融服务业风险较大，但是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般能获得相关部门的鼓励扶持政策。但是不排除在经济持续低迷时期或者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会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2、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在操作环节上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经营的传统金融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金融服务产品等发生需求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3、经济和金融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越来越复杂，国家所出台的经济与金融政策也越来越精细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典当、股权投资等各项类金融业务，经营范围较广，客户所涉行业较多，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与金融政策变动的影响。未来，若部分经济与金融监管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经营的调整与变动，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2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而土地是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要素，土地出让、储备、开发等政策的调整将给发行人的收入带来重大影响，重要的土地政策包括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土地闲置费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土地供给率政策、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等。如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如出现限制、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收回风险

目前，诸多省市明确规定非因政策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出现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而被收回的可能性也较低，但因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的开发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因储备用地未能及时开发而被收回的风险。

3、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系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及运行情况紧密联系。最近几年我国 GDP 持续快速增长，房地产市场亦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预计将出现下滑，房地产行业已经呈现出从高峰逐渐步入下行通道的大趋势。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房地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下降，导致房地产销售和投资预期减速。

房地产行业系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资金一直都是影响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因素之一，而外部融资是每个房地产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包括购房按揭贷款和开发贷款在内的金融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需要。

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与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紧密度较高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发展与信贷政策紧密相关。一方面，房地产企业项目投资金额大、资金占用周期长，银行贷款成为其重要融资渠道。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不能排除未来银行收紧信贷政策的可能性，如提高准入门槛、抬升贷款利率、

调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资本金比例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将增大发行人财务成本，提高发行人融资难度，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房屋销售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而目前消费者购房以银行按揭贷款为主，首付比例及按揭贷款利率都将对购房者的购买能力产生影响。

若因国家宏观调控、银行自身流动性变化等因素，导致限购、首付比例提升、按揭贷款利率上调，购房者的购买能力和住房消费积极性将大打折扣，发行人销售收入也将受到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一次发行。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兴泰 01”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24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28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采取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兴泰01”本金。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年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兴泰0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31	2025-05-31	3+2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22兴泰01”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兴泰01”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监管银行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 4、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月（每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偿债能力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帮助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项名称	批文情况	期限	发行规模	约定用途	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2兴泰01	证监许可[2022]463号	3+2	10	偿还到期债务	已使用完毕	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晓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0.0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675462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邮政编码	230071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3753810，传真：0551-637538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锐，董事、总经理，0551-6375381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前身为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2月20日，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国办〔1998〕23号文，同意设立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合肥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审验字〔1999〕99-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1999年1月18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1004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12-20	设立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设立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2 亿元，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
2	2002-05-24	其他	公司由“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2002-09-13	增资/其他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 3.92 亿元变更为 8.72 亿元，经营期限延长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由崔兴梅变更为孙立强，经营范围由“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对企业和项目直接或间接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融资服务”变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4	2004-02-25	其他	公司由“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012-07-27	增资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6	2014-01-14	其他	法定代表人由孙立强变更为程儒林。
7	2015-05-18	其他	公司由“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7-06-29	增资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4.19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8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
9	2018-06-29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10	2020-06-28	增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增资 10.0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0 亿元，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将经营期限由 54 年变更为长期。
11	2023-06-16	董监高变更	根据《关于郑晓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23]65 号）文件，聘任郑晓静同志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解聘其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锐同志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高级管理人员由：“郑晓静、杜鹏程、葛立新、刘辉、周莉、姜鸣、程儒林、陈锐、孙泉、徐蕾、张其进、周茂铭”变更为“郑晓

			静、杜鹏程、葛立新、刘辉、周莉、齐骥、陈锐、孙泉、徐蕾、张其进、周茂铭”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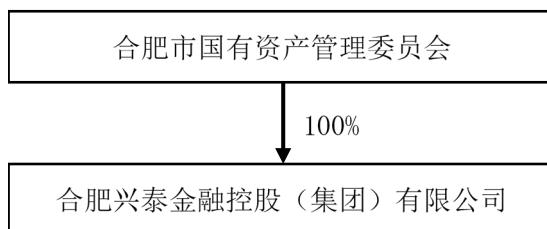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投资情况

（一）合并表子公司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并表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88.04	11.9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	-
3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60.00	40.00
4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5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51.68	4.80
6	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
7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
8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25	27.96
9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2.00	-
10	安徽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1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
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36.92	-
13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5.58	53.36
14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2	-
15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60.00	40.00
16	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7.14	28.57
17	合肥兴庐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	45.62
18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	-

注：1、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合肥粤开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协会备案函。基金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895%，粤开资本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895%，该公司是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895%，该公司是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2.63%。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其中粤开资本委派 4 名委员，庐江创投委派 3 名委员，每次开会至少五名委员出席，经出席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决议。庐江创投（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经营管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未达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合肥兴庐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子公司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比例为 80%，且联合在投委会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36.92	373.89	266.88	107.01	78.97	3.98	否

合肥城建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8.03 亿元，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208）。根据合肥市国资调整计划，发行人通过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处无偿划入合肥城建 57.89%的股份（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和在二级市场增持合肥城建 0.01%的股份共计持有合肥城建 57.90%的股份，形成实际控制。2019 年 11 月 07 日，经证监会批准，合肥城建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发行 180,144,103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市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合肥城建股份的比例为 42.84%。经证监会批准，合肥城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987,791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92,304,103 股增加至 803,291,894 股，发行人未参与本次认购。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合肥城建的比例由 42.84%减少至 36.92%。合肥城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区域集中于安徽省合肥、蚌埠、广德等城市，产品开发以普通商品住宅为主，商业地产为辅，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积累了较丰富经验。近年来合肥城建开发了安居苑、人和大厦、世纪阳光花城、琥珀公寓、琥珀名城等项目，同时还积极拓展了蚌埠、巢湖、宣城、广德等区域市场，开发了蚌埠花园、巢湖琥珀新天地等多个项目，持续推广自身“琥珀”品牌。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38,866.68 万元，负债总额 2,668,75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0,115.2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9,741.90 万元，净利润 39,808.4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91,450.27 万元，负债总额 2,699,29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2,152.78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319.90 万元，净利润 28,675.77 万元。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0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33.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4.00
3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31
4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5.00
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25.00
6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
7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5.00
8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
9	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9.00
10	合肥粤开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2.63
11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9.00
12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00
13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
14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
15	合肥中合合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16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34.5455
17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
18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19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20	合肥百姓公共服务云平台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21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49.00
22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	2.31
23	合肥市场应用场景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
24	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	教育	14.28
25	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49.00
26	阜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4.00
27	合肥市兴净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28	合肥市智慧泊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6
29	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00
30	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8.60

注：合肥粤开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895%；有限合伙人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2.63%。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其中粤开资本委派 4 名委员，庐江创投委派 3 名委员，每次开会至少五名委员出席，经出席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决议。庐江创投（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经营管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未达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	33.00	438.86	154.75	284.11	75.27	19.10	否

（三）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相关情况

1、母公司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占合并范围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属于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控股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79,277.44 万元、596,857.07 万元、991,691.85 万元和 704,403.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193.69 万元、177,564.28 万元、149,410.49 万元和 94,460.9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5 万元、80.96 万元、18.79 万元和 25.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422.22 万元、72,559.49 万元、66,402.00 万元和 41,115.60 万元。

2、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依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肥城建公司章程，其对分红的约定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发行人其他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也对相关分红情况进行了一定的约定。

发行人可以对重要子公司及其分红政策等实施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合肥城建均进行了分红派息。近三年，合肥城建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6,827.98	33,432.45	20.42%	6,827.98	20.42%
2022 年	4,016.46	87,692.06	4.58%	4,016.46	4.58%
2021 年	8,032.92	76,760.32	10.46%	8,032.92	10.46%

3、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及重要报表科目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合肥城建后总资产分别为 4,054,808.65 万元、4,653,701.30 万元、5,041,677.80 万元及 5,249,671.2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209,677.67 万元、2,550,822.61 万元、2,606,654.25 万元及 2,679,444.1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合肥城建后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3,547.87 万元、194,268.59 万元、201,949.95 万元及 161,084.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171.83 万元、137,230.72 万元、109,602.09 万元及 65,785.2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合肥城建后的净资产仍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有一定程度下滑。相较剔除前，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表：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审计报告数据				
总资产	9,041,121.56	8,780,544.48	7,998,592.98	6,310,541.78
净资产	3,771,596.94	3,676,769.45	3,491,445.86	2,920,683.36

项目	2024年9月末 /1-9月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4,403.95	991,691.85	596,857.07	979,277.44
净利润	94,460.99	149,410.49	177,564.28	235,193.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016.45	152,306.23	-133,333.47	-166,192.13
剔除上市公司后数据				
总资产	5,249,671.29	5,041,677.80	4,653,701.30	4,054,808.65
净资产	2,679,444.15	2,606,654.25	2,550,822.61	2,209,677.67
营业总收入	161,084.05	201,949.95	194,268.59	223,547.87
净利润	65,785.22	109,602.09	137,230.72	145,171.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917.74	44,179.14	55,207.87	94,342.22
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数据变化幅度				
总资产	-41.94%	-42.58%	-41.82%	-35.75%
净资产	-28.96%	-29.10%	-26.94%	-24.34%
营业总收入	-77.13%	-79.64%	-67.45%	-77.17%
净利润	-30.36%	-26.64%	-22.71%	-38.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5.20%	-70.99%	141.41%	156.77%

剔除合肥城建后，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185.96
存出保证金	48,1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36.52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59,947.30
应收代偿款	69,544.61
预付款项	9,319.65
其他应收款	181,372.20
存货	48,86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80
合同资产	33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29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3,198.23
流动资产合计	2,013,31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686.93
债权投资	150,313.63
其他债权投资	2,755.42
长期应收款	231,954.55
长期股权投资	1,243,357.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5,05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91.04
投资性房地产	116,080.96
固定资产	76,043.40
在建工程	2,972.64
无形资产	11,685.10
开发支出	486.04
长期待摊费用	5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2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3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6,356.70
资产总计	5,249,67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687.89
应付票据	25,100.00
应付账款	18,205.18
预收款项	4,20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
合同负债	5,137.71
应付职工薪酬	2,084.33
应交税费	10,417.02
其他应付款	112,623.75
担保合同准备金	193,07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054.91
其他流动负债	131.95
流动负债合计	1,354,82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43.83
应付债券	555,830.17
长期应付款	221,447.50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3,3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0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4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402.99
负债合计	2,570,22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9,670.81
其他权益工具	99,933.33
资本公积	318,846.37
其他综合收益	45,245.95
专项储备	50.60
盈余公积	22,928.09
一般风险准备	13,621.39
未分配利润	775,2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554.85
少数股东权益	783,88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44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9,671.29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61,084.05
营业成本	43,967.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80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32,329.04
税金及附加	1,701.48
销售费用	1,510.95
管理费用	27,963.81
研发费用	1,501.00
财务费用	32,994.2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加：其他收益	90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3.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4
二、营业利润	85,449.89
加：营业外收入	67.31
减：营业外支出	273.34
三、利润总额	85,243.87
减：所得税	19,458.65
四、净利润	65,785.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0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49.60

表：剔除上市公司合肥城建后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5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2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5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1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4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4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291.17

4、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277.44 万元、

596,857.07 万元、991,691.85 万元和 704,403.9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979.72 万元、214,796.07 万元、194,777.37 万元及 128,368.1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 44.15 万元、80.96 万元、18.79 万元及 25.4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5,891.31 万元、71,765.45 万元、67,976.87 万元及 41,404.66 万元，母公司营业利润主要依赖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44,686.2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对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等，其中包括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借出资金。

3) 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1.10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07%，母公司层面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106.87	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02.94	32.14%
长期借款	150,358.73	13.53%
应付债券	397,407.35	35.77%
合计	1,110,975.89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36.92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肥城建 36.92%的股份，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合肥城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43%，剩余股权均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合肥城建可以形成实际控制，是合肥城建的控股股东。

5)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状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肥城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

6) 母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9,180.00	109,180.00	-
	光大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杭州银行	50,000.00	26,650.00	23,350.00
	徽商银行	130,000.00	59,990.00	70,010.00
	建设银行	70,000.00	59,344.21	10,655.79
	交通银行	79,300.00	70,295.00	9,005.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	24,000.00	21,000.00
	民生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	-	14,718.00	-
	中信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93,480.00	439,177.21	169,0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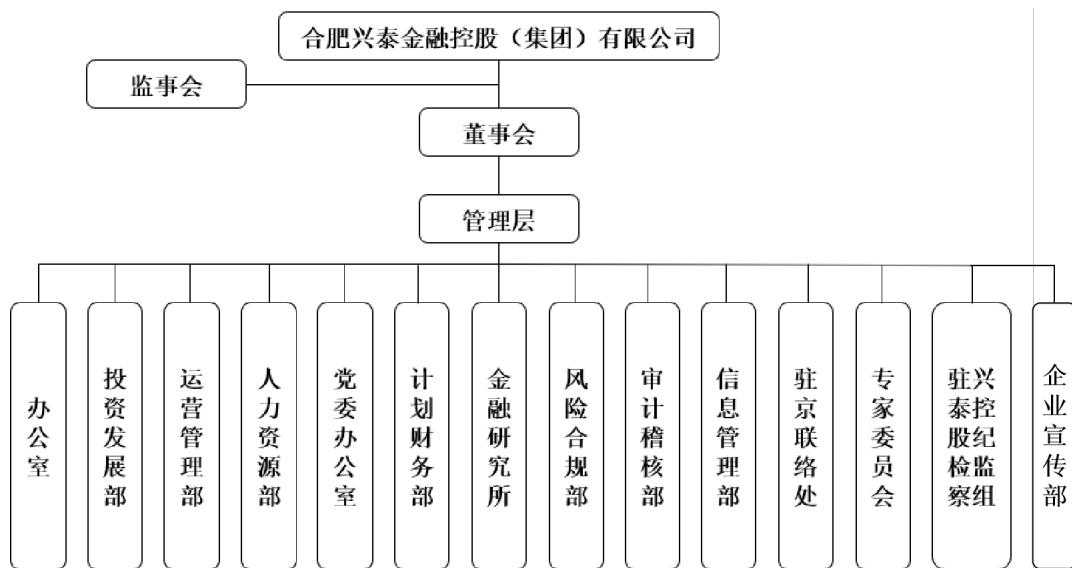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对兴泰控股集团本部的授信已到期，但授信到期前发放的贷款尚未到期，故兴业银行授信额度及未使用额度为 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2,736,916.77 万元，净资产为 1,460,759.36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较高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整体而言，母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投资控股型架构目前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形成授权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并建立了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及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照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核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决策机构，依照《公司章程》代表出资人行使职权，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董事长由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事后备案），向国资委报告结果；
- (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规定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核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4)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按照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按照规定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7)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18)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0)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1) 审批所属创业投资奇特、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跟投事项，报市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监督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出资人负责。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市国资委决定的事项；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经理层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执行机构。经理层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经理层由 1 名经理、若干名副经理组成。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方案，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事项；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办公室

（1）综合协调

1) 负责集团总部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日常事务。

2) 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各类行政性活动。

3) 负责协助集团总部领导处理日常行政性工作，以及相关指示批示的传达和反馈。

4) 负责反映、答复和处理各单位的请示报告，向集团总部高层领导汇报各方面信息。

5) 负责统筹与外部单位的联系协调。

6) 负责协助出具行政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7) 负责集团各类表彰及评优工作。

8) 负责集团捐赠管理工作。

(2) 公文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各类行政性公告的草拟与发布。

2) 负责草拟集团总部年（季）度工作的计划、报告，撰写领导讲话及有关总结和汇报材料。

3) 负责集团总部行政文件收发和流转等工作。

(3) 会议管理

1) 负责收集应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研究决策的相关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讨论议题，起草会议决议及纪要。

2) 负责集团总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类会议及年（季）度会、务虚会等行政性重要专题会议的组织、协调与保障。

(4) 安全稳定

1)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工作，对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维稳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2) 负责舆情搜集及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工作。

3) 负责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以及相关的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工作。

(5) 企业文化建设

1) 负责集团总部精神文明建设日常工作。

2) 负责集团总部内外部宣传的统一归口管理及传播平台的管理维护。

3)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相关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企业文化的统一宣传。

4) 负责集团品牌的规划、建设、推广、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总部新闻稿件审核、发布。

6) 负责集团大事记的编纂。

（6）公司档案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档案归口管理，包括收集、整理、分类、鉴定、统计、保管、利用、销毁集团总部的档案和合同等其他资料，确保集团总部档案的安全。

2) 负责对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7）机要保密管理

1) 负责保管并使用集团总部证照、印章。

2) 负责集团总部章程修订及子公司章程备案。

3) 负责行政性机要保密文件的流转、文件定密、解密和销毁管理。

4) 负责办理与工商有关的注册、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等事宜。

（8）督查督办

1) 负责监督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对上级相关部门批示和文件的落实。

2) 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工作部署的督办。

3) 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9）后勤保障

1) 负责集团领导公务接待的协调保障。

2) 负责集团总部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总部一般办公用固定资产（含车辆、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等）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分配、处置、维护。

4) 负责集团总部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的对接与协调

2、投资发展部

（1）投资规划与计划

1) 负责集团投资规划的编制。

2) 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实施和评价工作。

3) 负责对子公司投资计划进行审核。

4) 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季度及年度总结汇报。

(2) 投资管理

1) 负责对集团直接投资项目进行考察、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回报分析、投资实施及投后管理。

2) 负责集团金融牌照获取工作。

3) 负责对集团总部及子公司新设公司、增资扩股、新设基金、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进行审核，对投后管理进行跟踪。

(3) 股权管理

1) 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转让、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或变更公司等处置方案意见的拟订和实施。

(4) 子公司管理

1) 负责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议案的备案。

2) 负责受集团委托授权参加股东会。

3) 负责参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重大议案的预表决及一般议案的备案工作。

4) 负责子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工作。

5) 负责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

(5) 资本运作

1) 负责集团公司证券投资、证券账户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证券市场重大课题等方面的调研工作，编制研究分析报告，提交投资方案。

3) 对已投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定期监测投资风险、分析投资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展制定退出方案。

3、运营管理部

(1) 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管理

- 1) 根据集团整体战略，拟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
- 2) 负责指导并审核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3) 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目标任务的分解与量化。
- 4) 负责对集团总部各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办。
- 5) 负责牵头各条线部门对子公司重点工作进行定期督办。

(2) 经营分析

- 1)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集团的经营分析会。
- 2) 负责定期分析集团的经营情况，并输出经营分析报告。

(3) 组织考核

- 1) 负责拟订集团组织考核管理办法。
- 2) 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年度考核指标的制定。
- 3) 负责组织与子公司签订业绩责任书。
- 4) 组织实施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考核。
- 5) 负责集团经营目标的申报和完成情况的自评。
- 6) 负责组织集团创新评比工作。

(4) 资产管理

- 1) 负责集团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 2) 负责集团总部评审专家和评审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 3) 负责集团自持房产、土地交易方案的审核。
- 4) 负责集团自持房产、土地的清查、盘点及登记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1) 人力资源规划

- 1) 负责分析集团人力资源现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

(2) 组织建设

1) 负责拟订集团总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2) 负责集团总部岗位管理。

(3) 员工招聘

1)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招聘计划并统筹安排。

2) 负责处理集团总部招聘、面试、录用等工作。

(4) 员工培训

1)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绩效考核

1) 负责牵头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集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及领导干部管理工作。

2) 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考核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

4) 负责集团年度先进评选表彰工作。

(6) 薪酬福利

1) 牵头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

2) 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总部员工职级薪级调整、薪酬核算、社保公积金的办理和费用扣缴。

4) 负责建立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7) 人才队伍建设

1) 负责统计分析集团人才队伍状况及人才梯队建设。

2) 负责集团员工交流轮岗工作。

3) 负责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维护。

4) 负责集团员工职称的申报工作。

(8) 干部管理

1) 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及管理，以及参、控股公司董、监事的推荐提名。

(9) 外事管理

1) 负责拟订集团年度员工因公出国出境计划。

2) 负责处理集团员工因公出国出境手续事宜。

3) 负责集团中层以上员工、财务人员等重点岗位员工证照管理工作。

(10) 员工关系

1) 负责处理集团总部员工入职、转正、离职、退休等手续办理以及劳动合同签订、解除等工作。

2)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开展员工关系工作。

(11) 信息化管理

1)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的统筹和日常管理工作

5、党委办公室

(1) 思想政治建设

1)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协调推进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2) 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指导所属党组织制定和落实党员学习教育计划。

3) 负责集团范围内党内主题教育活动。

4) 负责集团总部党刊的订阅、发放工作。

(2) 党组织建设

1) 负责拟定集团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 2) 负责监督、指导集团所属党组织设置、选举、换届等组织建设工作。
- 3) 负责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督促检查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党建目标责任考核。
- 4) 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日常党建工作。
- (3) 意识形态工作
 - 1) 负责协助党委贯彻上级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形势，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2) 负责督促、指导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 (4) 党员教育管理
 - 1) 负责公司党务干部培训、党内评先评优、党内统计上报、党费收集管理、党务公开等工作。
 - 2)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并督促检查流动党员管理教育。
 - 3) 负责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
- (5) 统战工作
 - 1) 负责组织落实上级及集团党委关于统战工作的安排部署。
 - 2) 负责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和教育。
- (6) 党建品牌创建
 - 1) 负责集团党建品牌名称、标识、主题及理念的建设。
 - 2) 负责集团党建品牌主题活动的举办、内外部宣传。
- (7) 党委重要会议组织
 - 1) 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党员代表大会。
 - 2) 负责收集党委会议题，起草党委会纪要。
- (8) 联系群团
 - 1) 支持集团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 支持集团共青团工作，提高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能力。

(9) 其他

1) 负责党内公文的处理，起草党内重要文稿和文件，保管党委印章。

6、计划财务部

(1) 预决算管理

1)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全面预算的布置、编制、审核、报送与评价等工作。

2) 负责检查、监督、控制各部门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偏差提出建议。

3) 负责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与支出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实施集团整体的财务决算工作。

(2) 资金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各项资金支出的审核和支付以及日常账务处理工作。

2) 负责集团总部闲置资金的运作。

3) 负责集团账户开户、销户的审核工作。

(3) 融资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直接和间接融资工作。

2) 负责审核子公司向集团融资、证券市场融资以及子公司之间融资及沟通、协调子公司银行融资工作。

3) 负责集团对内、对外担保工作。

(4) 税务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各类税费的申报、缴纳和税务筹划工作。

2) 协调并监督子公司税务筹划工作。

(5) 会计核算与分析

- 1) 负责集团总部日常会计核算与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凭证、财务印鉴及银行密钥管理工作。
- 2) 负责集团总部报表和集团合并报表的编制工作。
- 3) 负责集团总部各类财务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
- 4) 负责向各级主管单位上报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财务数据和信息。
- 5) 负责集团直接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收集、分析及信息交流，并完成收益分红的收缴工作。
- 6) 负责安排外部中介机构完成对集团年报、发债相关事项的审计、评级等工作。
- 7) 负责指导、沟通、协调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业务。

(6) 信息披露

- 1) 负责集团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重大事项核查工作。

(7) 财务信息化

- 1)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的运营和管理。

7、金融研究所

(1) 战略制定

- 1)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的制定、修订及评估工作。
- 2) 负责集团关键战略议题、发展改革方案的调研及研究报告撰写。
- 3) 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制定战略规划。

(2) 研究分析

- 1)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及区域经济形势，定期解读和推送经济金融政策及信息。
- 2) 负责境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及行业研究，提供主要经营业态及具体业务行业研究报告。
- 3) 负责承接政府及部门委托研究课题。

4) 负责上级交办的各类分析总结报告的撰写。

5) 负责集团年度重点课题的项目管理工作。

(3) 智库与专家委员会管理

1) 负责智库工作计划的制定，完成工作总结。

2) 负责遴选并推荐学术委员、特聘专家、共建单位、青年研究员。

3) 负责《兴泰季》内刊及“兴泰季”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

4) 负责集团内外部重大大学研活动及智库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5) 负责集团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4) 产学研管理

1) 与政府相关研究部门、高等院校及其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合作。

2) 负责集团金融硕士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工作。

3) 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工作。

4) 负责知识管理工作，包括知识汇集、知识提炼、知识共享、知识激励等。

8、风险合规部

(1) 风险管理

1) 负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监督指导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工作和内控管理工作。

2) 负责传达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健全内、外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报
送机制。

3) 负责集团债权类、股权类业务的风险审查及其他类别重大项目全过程中
的合规性风险审查工作。

4)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债权类业务评审机制，并对债权类业务的贷后、保后
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 负责建立客户的分类名录，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6) 负责收集和分析业务数据及信息，综合评判集团业务发展中的整体风险，并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2) 合规管理

1) 负责对集团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提供合规性审查，识别和评估法律合规风险。

2) 负责对集团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督查各项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

3) 负责组织风险及法治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推动集团合规文化的建立。

4) 负责监督指导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

(3) 法务管理

1) 负责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组织对外聘律师的考察、选聘、履约监督、评价、日常联络等工作。

2) 负责解答其他部门的法律咨询，协助集团领导办理经济往来中的法律事务。

3) 归口负责集团各类法律纠纷、诉讼和仲裁案件处理工作。

(4) 制度管理

1) 负责对集团各部室拟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性合规审查。

2) 负责对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定稿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归档存储。

(5) 不良资产处置管理

1) 负责组织不良资产处置领导小组会议，负责会议记录、整理纪要及相关档案管理。

2) 负责草拟集团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设计的重要规划、制度和方案。

3) 负责跟踪并报告不良资产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决的重要事项。

4) 负责组织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相关培训及对外学习交流活动。

9、审计稽核部

（1）内部审计

- 1) 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2) 负责对集团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3) 负责对集团物资服务采购、工程招标等进行审计监督。
- 4) 负责对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
- 5) 负责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或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 6) 负责跟踪、检查内部审计提出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7) 负责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 8) 负责牵头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 9) 负责参与资产评估、产权转让、改革改制、对外投资、预算管理等工作，提供审计管理意见，为经济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2）外部审计检查

- 1) 负责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市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督工作。
- 2) 负责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有关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事项。
- 3) 负责跟踪、检查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等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3）内控体系评估

- 1) 负责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10、信息管理部

（1）信息化规划与系统建设

- 1) 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规划。
- 2) 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优化的需求管理及交付成果验收工作。

（2）信息系统运维管理

- 1) 负责集团总部 OA、人力资源等管理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
- 2) 负责集团业务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
- (3)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安全管理
 - 1) 负责集团机房、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采购、运维的对接与审核及全集团信息安全管理。
 - 2) 负责集团软件正版化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1、驻京联络处

借助驻京联络处的平台，积极联络在京各部委的乡友，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获取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反馈回公司。在参加座谈会、展览会、论坛等活动时适时宣传、推介公司。通过驻京联络处的平台优势，加强与公司业务相关单位联络的同时，也加强了与国家部委办之间的联系，搭建了比较顺畅的信息渠道，注意收集有关金融改革创新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信息。随着雄安新区的兴起以及北京未来发展所呈现的“一核两翼”态势，驻京的人脉及信息优势将会具有更大的作用。

12、专家委员会

立足金融行业，联合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战略管理能力和水平的学术界和实践界人士，形成专业研究和实践推动的职能部门，推动金融高端人才的培养。研究国内外最新金融投资战略的理论与创新思路，结合所在地实际，进行本土化创新，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水，为金融方向企业搭建了解金融产业前沿运营管理等知识的交流沟通平台。研究全球金融投资管理理念与观点，分析中国资本市场新特点与特征，研讨经营战略的问题与创新方向，制定金融人才的培养方案并指导相应学习讲座、课程、论坛、研讨会的设置。为金融行业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咨询，制定金融企业发展规划。根据企业需要，为企业推荐人才，介绍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企业员工融入资本市场实践提供条件与平台。不定期组织相应论坛，邀请知名专家为学员带去有关金融行业的最新动态，为学员搭建一个共享交流、提升人脉关系的交流平台。

13、驻兴泰控股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组是公司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严格风险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内部审计、合规管理及风控管理，其中内部审计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合规管理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风险管理主要包括负责提出公司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思路，建立并维护风险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

14、企业宣传部

负责公司意识形态管理、品牌体系建设、内外新闻宣传及企业政务信息处理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与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辦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1、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集团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进行系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和执行审计、内部风险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及其

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奖励与罚则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集团审计稽核部的监督和指导。

2、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强化集团公司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管理，防范大额资金使用的风险，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各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公司需求的大额资金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备案。大额资金使用是指集团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内部调拨、固定资产购置、大额物资采购、对外捐赠等经营和非经营性业务过程中一次性投入、使用或支付资金数额较大的经济行为。办法规定，凡大额资金支出、使用项目必须经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领导集体决策前，相关部门对涉及的业务、项目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大额资金使用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前需经领导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后方可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需上报市国资委、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审批的内容，经领导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应按规定程序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3、担保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范经营风险，规范集团公司担保行为，完善担保业务的内控制衡和决策机制，明晰担保操作流程，做好担保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合肥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办法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集团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办理、担保的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集团公司本部与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提供担保，原则上子公司不得为集团外企业和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确须为集团外企业和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上报集团公司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获批后方可提供担保。

集团公司本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期末报表净资产的 10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4、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细则适用于集团及子公司，子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相关职责范围内实施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所有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合规制度，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全面性原则、主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基本政策的审批、评估和监督实施。合规管理职能部门为集团审计稽核部。

5、合同管理办法

为积极参与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公司的合同行为，切实体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守合同重信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单位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对合同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集团公司负责集团本部层面的合同管理，同时对子公司的合同管理进行指导和检查。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不含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完善合同管理体系。合同按照金额分重大合同与一般合同两类进行管理，合同所涉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合同，其余合同为一般合同。集团公司实行合同会签审核制。合同完成起草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准备合同文本及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合同事项已经前置相关决策程序确定的，还应附上对应决策会议的决策文件，履行集团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办部门应当关注权利行使期间、保证责任期限、合同诉讼时效等，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

6、印章管理办法

为使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公司印章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印章由办公室协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刻制、变更、销毁，用印必须严格按职责分工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子公司）使用集团本部系列印章的，且集团本部领导兼任该单位（子公司）负责人的，由集团本部董事长签字批准后由印章管理人员用印。

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为履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子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公司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各子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覆盖本企业全体职工和岗位、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办法对评估的内容、评估机构的选择与委托、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与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的应用和监督检查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9、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为规范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集团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应当按照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集团公司根据市国资委授权的投资管理职能进行投资管理。授权范围外的投资项目集团审核后报送市国资委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审核，根据规定，报市国资委备案。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自身实力决策，不得举债用于资本金过度放大杠杆。股权投资与引导基金实现差异化投资策略，原则上不得同时投资于同个项目。

10、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合国资权〔2020〕30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集团公司的投入除外；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的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的租赁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租赁）。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

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采购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招标投标工作，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合肥的所属子公司，合肥地区以外的所属子公司可参照并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制度，报集团公司备案。招标采购包括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零星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招标采购活动经办人员应遵守集团公司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原则、严守纪律、廉洁自律。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评标、评审、谈判、磋商等相关信息，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评标、评审、谈判、磋商工作。合肥市纪委监委驻兴泰控股纪检监察组负责受理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管理权限作出相应处理。

12、员工招聘管理办法

为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规范招聘工作流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办法中所指员工招聘包括对外社会招聘和应届毕业生招聘，涵盖计划、招募、甄选、聘用、报到等全过程。办法对招聘原则及条件、招聘计划、招聘的组织实施、特殊人才引进、招聘人员的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集团人力资源部统筹安排集团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招聘工作。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公司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聘工作的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部指导、监督其招聘工作。集团公司本部各部室及各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初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在工资总额管控的基础上，科学梳理人才需求，制定招聘计划。招聘计划应包括岗位、人数、资格要求、招聘

渠道及方式等。每年一季度内，招聘计划经用人单位研究同意后，上报至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对招聘计划进行审查、把关、汇总，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招聘计划，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1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次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交易行为，应当提交相应评审会审议。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根据内部职责权限，由具体承办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指定专门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为：（1）制作信息披露文件；（2）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内部审批程序；（3）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15、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管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子公司。融资活动应遵循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和适量性的原则，同时以加强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融资风险；加强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融资档案资料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为控制目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或董事会对重要融资活动做出决议，分管领导对融资活动进行审批，计划财务部为融资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偿付计划，结合偿债能力和资金结构等因素，保证充足的现金流，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等。

16、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以提升经济效益为经营目标，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办法适用集团本部及各级子公司，对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报告与分析等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7、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合肥市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办法适用于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各预算单位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在其本部和所属企业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全面预算工作体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强化执行监督。集团公司负责建立集中统一的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内部协

调，完善编制程序和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市国资委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程序，向市国资委报送全面预算相关报告。集团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全面预算进行审议决策。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工作组，决定和处理全面预算管理的重大事宜。集团公司董事长任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及财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集团公司其他经营班子、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为成员。各预算单位全面预算一般以一个会计年度为预算期编制。集团公司每年 10 月底前或根据市国资委部署安排，适时启动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 7 日内，向集团公司报送上一季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于 4 月底前以正式文函形式上报。集团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要求报送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各预算单位全面预算调整报告，应当按全面预算编报程序和要求，于 8 月底前上报集团公司，经审核（批准）后执行。集团公司全面预算调整报告报市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18、重大信贷风险应对方案

为提高集团大额信贷风险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发生并减少其造成的损失，保障集团信贷资产安全，《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信贷风险应对方案》。重大信贷客户是指单个或关联客户在集团各债权类子公司融资性授信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重大信贷风险事件，是指重大信贷客户因突然发生高管事件、财务危机、对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信号，对集团信贷资产安全产生或预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贷风险事件。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债权类子公司。处置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应本着发现及时、事实清楚、反应迅速、保全有力、损失最低的基本原则，做好信贷突发性风险预防和资产保全工作。对于风险问题早已暴露的客户，子公司在贷后管理中已经检查发现其问题，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且风险发展态势可控的，不再列入本方案。但子公司要继续按照现有信贷政策制度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资产保全和不良资产清收转化工作。集团公司成立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集团范围内重大信贷风险事件的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风险

管理工作的集团领导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集团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等部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为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因工作调整、变动等原因，领导小组成员相应自动调整。集团公司建立统一指挥、信息畅通、反应灵敏、运转及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机制，整合业务资源，提高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在发生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后，按以下流程进行应对和处置：（1）事件报告：发生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后，相关子公司在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在 5 天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信贷风险事件的简要情况说明，可能产生的风险，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2）预案启动：领导小组接到子公司重大信贷风险事件信息报告后，迅速核实风险事件信息，召开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处置建议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3）应急结束：重大信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状态。

19、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2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鉴及密钥管理制度》，规定对财务印鉴实行分开保管的原则。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负责保管。银行密钥分为两套，分别归网银录入人及审核人保管。财务印鉴及密钥必须存置于有安全措施的环境中，保证只有印鉴及密钥保管人本人取用。财务印鉴及密钥保管人不得私自将财务印鉴、密钥外借或私自携带财务印鉴、密钥离岗。

2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系统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系统，上线银企直联业务，可以有效的监督、管理各单位资金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决策程序调配各子公司的资金。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企业债券、短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晓静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年5月至今	是	否
陈锐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3年5月至今	是	否
孙泉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至今	是	否
徐蕾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葛立新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高祥	总经济师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周莉	监事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刘辉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张其进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杜鹏程	兼职外部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周茂铭	兼职外部董事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齐骥	专职外部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郑晓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安徽利辛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合肥市财政局预外局（非税局）科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合肥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合肥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合肥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市金融办（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资本市场处（企业融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合肥市金融办担保与保险处处长。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合肥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葛立新，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199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中文系；1992 年至 2009 年工作于合肥市市政工程办公室，曾任政秘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及纪委书记；2009 年至 2012 年，合肥国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锐，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 年 11 月出生，安徽和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莉，女，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安徽安庆人，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天安保险合肥分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在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2015年5月-2019年11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换届届至。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机关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机关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辉，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安徽安庆人。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安庆石油化工总厂生活服务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1999年10月，在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下属庆达对外联营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安徽安兴高科技公司担任主办会计、副经理，兼任安徽安兴防伪数据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09月至2004年12月，在合肥健桥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在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在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任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任风控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任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在合肥市委党校科干班学习）；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换届届至。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孙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连云港，出生地安徽淮北。1991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淮北市煤炭工业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在合肥股权托管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合肥股权托管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合肥股权托管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蕾，女，1983 年 3 月出生，安徽铜陵人，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学习；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业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其间: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其间: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参加市委党校第 59 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7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合肥市饲料公司任职；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合肥市饲料公司天瑞商行贸易二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其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本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经理(其间: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参加中共合肥市委党校第四十一期青干班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其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工艺美术设计师。先后担任合肥市二轻局下属合肥市宏图集团公司职员，合肥正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合肥工投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招商经理，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庐江分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巢湖分公司总经理，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22 年 6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杜鹏程，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出生，安徽阜阳人，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导。先后担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院长助理、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安徽大学社科联副主席、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等。2022 年 6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周茂铭，男，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65 年 9 月出生，安徽淮南人，法律硕士。先后担任煤炭部淮南煤矿机械厂专职法律顾问、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2022 年 6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齐骥，男，汉族，1983 年 4 月出生，辽宁义县人。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计划处企管干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计划处副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计划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计划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经理。2023 年 5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三人至十三人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4 人，监事 3 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675462），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招投标服务收入及其他主营业务等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上侧重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房地产开发业务	54.21	77.41%	77.33	78.72%	39.69	67.81%	74.04	76.16%
	金融服务业务	9.81	14.01%	11.67	11.88%	10.26	17.53%	9.25	9.51%
	保安服务业务	-	-	-	-	-	-	6.85	7.05%
	停车管理业务	-	-	-	-	1.38	2.36%	-	-
	招投标服务业务	3.49	4.99%	5.35	5.45%	5.38	9.19%	4.88	5.02%
	其他主营业务	2.52	3.59%	3.89	3.96%	1.82	3.11%	2.20	2.2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0.03	100.00%	98.24	100.00%	58.53	100.00%	97.22	100.00%	
主营成本	房地产开发业务	43.58	91.23%	62.35	91.05%	29.36	84.95%	52.96	84.56%
	金融服务业务	0.94	1.96%	1.43	2.09%	0.87	2.52%	1.18	1.88%
	保安服务业务	-	-	-	-	-	-	5.37	8.57%
	停车管理业务	-	-	-	-	1.16	3.36%	-	-
	招投标服务业务	1.45	3.03%	1.96	2.86%	1.88	5.44%	1.61	2.57%
	其他主营业务	1.80	3.77%	2.75	4.02%	1.29	3.73%	1.51	2.42%
	合计	47.77	100.00%	68.48	100.00%	34.56	100.00%	62.63	100.00%
主营毛利	房地产开发业务	10.62	47.73%	14.98	50.34%	10.33	43.10%	21.08	60.96%
	金融服务业务	8.88	39.88%	10.24	34.41%	9.39	39.17%	8.07	23.34%
	保安服务业务	-	-	-	-	-	-	1.48	4.28%
	停车管理业务	-	-	-	-	0.22	0.92%	-	-
	招投标服务业务	2.04	9.18%	3.39	11.39%	3.5	14.60%	3.27	9.46%
	其他主营业务	0.71	3.21%	1.14	3.83%	0.53	2.21%	0.68	1.97%
	合计	22.26	100.00%	29.76	100.00%	23.97	100.00%	34.58	100.00%
毛利率	房地产开发业务	19.59%		19.37%		26.03%		28.47%	
	金融服务业务	90.42%		87.75%		91.52%		87.24%	
	保安服务业务	-		-		-		21.61%	
	停车管理业务	-		-		15.94%		-	
	招投标服务业务	58.45%		63.36%		65.06%		67.01%	
	其他主营业务	28.57%		29.31%		29.12%		31.36%	
	综合毛利率	31.79%		30.29%		40.95%		35.5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城建房地产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整个房地产开发板块营业收入在发行人整体收入的占比也有所波动；金融服务相关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房地产开发业务

（1）总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

体，合肥城建是安徽省第一家房地产上市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建开企〔2001〕024号），在国内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规模及开发地域不受限制。成立三十多年来，专注于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及写字楼的开发建设，项目辐射安徽合肥、巢湖、蚌埠、宣城、广德、海南三亚等地，旗下的“琥珀”品牌，涵盖琥珀名城、琥珀新天地、琥珀五环城、琥珀花园、琥珀名郡、琥珀庄园等一系列楼盘，在合肥本地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号召力。开发的产品曾荣获住建部颁发的鲁班奖、广厦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等多项国家级殊荣，是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百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200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营效率10强和首届中国责任地产百强企业。

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另有少量的其他业务如物业的租金收入和管理费收入、代建劳务收入等，但占比极小，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到1%。合肥城建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43,319.90	100.00	789,741.90	100.00	402,591.48	100.00	755,729.57	100.00
房地产业务	527,183.47	97.03	786,588.43	99.60	396,891.49	98.58	752,344.57	99.55
其中：住宅地产	492,337.65	93.39	684,494.13	86.67	284,355.85	70.63	651,579.94	86.22
工业地产	34,845.82	6.61	102,094.30	12.93	112,535.64	27.95	100,764.63	13.33
其他	16,136.43	2.97	3,153.47	0.40	5,699.99	1.42	3,385.00	0.45
营业成本	436,702.90	100.00	638,022.75	100.00	295,231.16	100.00	542,082.58	100.00
房地产业务	425,778.50	97.50	636,862.69	99.82	293,580.07	99.44	540,724.30	99.75
其中：住宅地产	404,616.70	95.03	570,485.61	89.41	221,557.16	75.05	473,372.60	87.32
工业地产	21,161.80	4.97	66,377.08	10.40	72,022.91	24.40	67,351.70	12.42
其他	10,924.40	2.50	1,160.06	0.18	1,651.09	0.56	1,358.28	0.25
毛利润	106,617.00	100.00	151,719.15	100.00	107,360.32	100.00	213,646.99	100.00
房地产业务	101,404.97	95.11	149,725.74	98.69	103,311.42	96.23	211,620.27	99.05
其中：住宅地产	87,720.95	86.51	114,008.52	75.14	62,798.69	58.49	178,207.34	83.41
工业地产	13,684.02	13.49	35,717.22	23.54	40,512.73	37.74	33,412.93	15.64

其他	5,212.03	4.89	1,993.41	1.31	4,048.90	3.77	2,026.72	0.95
毛利率		19.62		19.21		26.67		28.27
房地产业务		18.66		19.03		26.03		28.13
其他		32.30		63.21		71.03		59.87
净利润		28,675.77		39,808.40		40,333.56		90,021.86

报告期内，合肥城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多为住宅地产（下属子公司工业科技存在部分工业地产），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住宅地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1,579.94万元、284,355.85万元、684,494.13万元和492,337.65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2020年发行人新增了工业地产业务板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764.63万元、112,535.64万元、102,094.30万元和34,845.82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8.13%、26.03%、19.03%和18.66%。

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米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金额	47.40	63.59	92.58	33.83
开工面积	15.33	85.01	96.17	100.35
竣工面积	43.13	70.07	72.02	49.04
销售面积	14.83	39.68	29.98	77.94
销售收入 ¹	54.33	91.71	75.36	82.72

¹指项目预售实现的收入。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拿地均价	琥珀东樾里 9349.35 元/平方米；菁华里 8816.67 元/平方米；庆丰里 1560 元/平方米；琥珀观山悦 8250 元/平方米；龙川宸园 12187.5 元/平方米；高新智谷二期 384 元/平方米，长丰尚阳里 10425 元/平方米；琥珀云台：33178 元/m ² 凤起云台：27355 元 / m ² ，新站区 XZ202402 号地块面价 10936 元/平方米；新站区 XZ202403 号地块，楼面价 12030 元 / 平方米。	琥珀东樾里 9349.35 元/平方米；菁华里 8816.67 元/平方米；庆丰里 1560 元/平方米；琥珀观山悦 8250 元/平方米；龙川宸园 12187.5 元/平方米；高新智谷二期 384 元/平方米，长丰尚阳里 10425 元 / 平方米；琥珀云台： 33178 元/m ² 凤起云台：27355 元 / m ²	琥珀东樾里 9349.35 元/平方米；菁华里 8816.67 元/平方米；庆丰里 1560 元/平方米；琥珀观山悦 8250 元/平方米；龙川宸园 12187.5 元/平方米；高新智谷二期 384 元/平方米，长丰尚阳里 10425 元 / 平方米。琥珀云台： 33178 元/m ² 凤起云台：27355 元 / m ²	琥珀东樾里 10035 元 / 平方米；新站区 XZ202105 地块 8816.67 元/平方米；庆丰里 1560 元/平方米；琥珀观山悦 8318.18 元 / 平方米；龙川宸园 12187.5 元 / 平方米；肥西 FX202102-2 号地块（合肥创新科技园）183 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均价	御宾府：15,500-17,500 元/m ² ；东华府：16,000 元/m ² ；琥珀晴川里：23,500-25,000 元/m ² 庐阳创智天地：高层4600-5100 元/平方米；独栋在5300-5800 元/平方米；合肥金融城：高层9000 元/平方米，独栋12700-15400 元/平方米；琥珀东澜赋：11,245-12,975 元/m ² ；龙川宸园：26000 元/m ² ；蚌埠观山悦均价10550 元/平；菁华里均价15500/平方米；庆丰里均价7329/平方米；尚阳里：11400 元/平方米；琥珀云台：47000 元/m ² ；凤起云台：41000 元/m ² ；春树里12500 元/平方米；栖云里11600 元/平方米；	御宾府：15,500-17,500 元/m ² ；东华府：16,000 元/m ² ；琥珀晴川里：23,500-25,000 元/m ² 庐阳创智天地：高层4600-5100 元/平方米；独栋在5300-5800 元/平方米；合肥金融城：高层9000 元/平方米，独栋12700-15400 元/平方米；琥珀东澜赋：11,245-12,975 元/m ² ；龙川宸园：26000 元/m ² ；蚌埠观山悦 洋房 均价11000 元/平；菁华里均价16509/平方米；庆丰里均价7329/平方米；尚阳里：11400 元/平方米；琥珀云台：47000 元/m ² ；凤起云台：41000 元/m ²	御宾府：15,500-17,500 元/m ² ；东华府：16,000 元/m ² ；琥珀晴川里：23,500-25,000 元/m ² 庐阳创智天地：高层4600-5100 元/平方米；独栋在5300-5800 元/平方米；合肥金融城：高层9000 元/平方米，独栋12700-15400 元/平方米；琥珀东澜赋：11,245-12,975 元/m ² ；龙川宸园：26000 元/m ² ；蚌埠观山悦 洋房 均价11000 元/平；菁华里均价16509/平方米；庆丰里均价7329/平方米；尚阳里：11400 元/平方米；琥珀云台：47000 元/m ² ；凤起云台：41000 元/m ²	御宾府：15,500-17,500 元/m ² ，东华府：16,000 元/m ² ，琥珀晴川里：23,500-25,000 元/m ² ，琥珀东澜赋：11,245-12,975 元/m ² ；庐阳创智天地：高层4600-5100 元/平方米；独栋在5300-5800 元/平方米；合肥金融城：高层9000 元/平方米，独栋12700-15400 元/平方米；肥西立恒工业广场一期、二期：多层4350、高层3800-5100 元/平方米；AB 区独栋 5165-5600 元/平方米，多层 4235-4670 元/平方米，高层 4346-5273 元/平方米

从整体经营上看，合肥城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一定的提升，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合肥城建的项目主要所在地安徽省商品房销量形势较好，去库存成效明显；2016年合肥城建通过招拍挂新增土地储备约390亩，总投资约61亿元，为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房地产开发所在地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大部分发生在安徽省内，仅在江苏南京市、海南三亚市新增3个项目，在所有项目中合肥市场占了大部分，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合肥市场的占比分别为49.20%、80.14%、98.68%和91.94%。合肥城建在安徽省内及三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肥城建房地产开发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域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肥	49.96	91.94	77.93	98.68	31.12	80.14	36.9	49.20
2	巢湖	0.45	0.82	0.43	0.54	2.59	6.67	0.52	0.69
3	蚌埠	2.39	4.39	0.19	0.24	2.39	6.16	1.50	2.00
4	宣城	0.10	0.19	-	-	0.02	0.05	0.72	0.96
5	广德	0.01	0.02	0.01	0.01	-	-	-	-
6	三亚	0.03	0.05	0.09	0.11	0.46	1.18	18.74	24.98
7	阜阳	0.06	0.11	0.01	0.01	0.03	0.08	0.04	0.05
8	寿县	0.01	0.01	-	-	0.28	0.72	0.50	0.67
9	舒城	0.04	0.07	-	-	0.02	0.05	0.46	0.62
10	庐江	0.06	0.11	-	-	0.35	0.90	0.40	0.54
11	临泉	0.00	0.01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12	肥西	1.04	1.91	0.30	0.38	1.54	3.97	14.99	19.99
13	颍上	0.01	0.02	0.01	0.01	0.02	0.05	0.22	0.29
14	南京	-	0.00	0.01	0.01	-	-	-	-
15	定远	0.01	0.01	-	-	-	-	-	-
16	肥东	0.02	0.04	-	-	-	-	-	-
17	淮南	0.16	0.30	-	-	-	-	-	-
合计		54.34	100.00	78.97	100.00	38.83	100.00	75.01	100.00

(2) 项目开发情况

①运营模式

业务流程： 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合肥城建旗下子公司为经营主体，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涉及前期的业务规划、项目立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房产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到最后销售等，大致的流程表如下所示：

表：合肥城建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

主要流程	涉及的业务环节
前期规划	房地产信息搜集、可行性论证与决策
土地使用权获取	土地购置、《土地使用权证》获取
房产规划	房产施工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取
工程施工	《施工许可证》获取、施工建设
房屋销售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获取、销售业务与款项支付，房屋转让

主要流程	涉及的业务环节
竣工验收	房产主管部门验收、产权登记、《竣工验收备案表》获取

销售模式：房地产项目在达到可出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凭借在安徽地区良好的信用以及多年的营销网络，合肥城建大多房地产项目采用自主销售的模式，合肥城建及其子公司共同进行房产的销售，因合肥城建的房地产业务大多集中于安徽省合肥、巢湖、蚌埠、宣城、肥东以及广德地区，多年的省内地区业务深耕使其已基本拥有了该地区完备的销售、营销网络。

合肥城建采用招投标的办法选择专业的广告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广告策划、设计及发布工作，并由营销部牵头进行经常性的市场调研工作。房地产促销手段主要包括广告宣传促销、楼盘庆典仪式、现场及售楼处销售、开盘期间价格促销、房地产交易会销售等。

物业管理模式：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前，由公司择优选择物业管理公司并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前期）委托合同》。当小区入住率达到 50%时，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如业主委员会对前期物业管理公司不满意，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权中止《物业管理服务（前期）委托合同》，重新选择物业管理公司。

会计记账方式：

a. 购置土地时的会计处理

预付土地款时：

借：预付账款—预付土地款

贷：银行存款

取得土地证后：

借：开发成本

贷：预付账款—预付土地款

b. 房屋开发时的会计处理

借：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

借：开发产品

贷：开发成本

c. 预售房屋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d. 交房时的会计处理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开发产品

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目前在开发的项目中巢湖琥珀云台、庐江保利和府是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是指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以提供出让土地使用权、资金等作为共同投资，后期收益分成均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房地产开发模式。上述两个项目分别由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其中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由合肥城建和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0% 和 20% 投资成立，以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合肥城建和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9% 和 51% 投资成立，以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其他房地产项目均为自主开发。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一般为按月支付或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具备结算条件后上报结算书，经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全额支付，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②开发资质

合肥城建具有国家建设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合肥城建下属各主要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均取得了相应资质，具体如下表：

表：合肥城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²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01]024号	2027.12.31
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FKHFX2220011	2025.3.15
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59	2025.10.24
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38	2025.4.12
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C20220007	2025.4.28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004	2025.5.7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67	2025.11.3
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418	2025.6.8
合肥滨润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30121	2026.6.20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38	2025.10.13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84	2025.11.9
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房 46020000326	2027.3.17
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P20230006	2026.1.12
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5535	2025.6.23
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5552	2025.6.23
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200	2025.4.28
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17	2025.9.21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428	2025.3.10
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95	2025.11.15
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406	2025.6.5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40	2025.10.17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157	2025.3.22
合肥工投环湖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22	2025.9.29
合肥工投蜀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439	2025.6.21
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20754	2025.10.20
合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D20230075	2025.6.14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 A20230108	2026.6.6

²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③已完工项目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城建已开发完工的项目包括琥珀御宾府、琥珀晴川里、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城建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开发模式	权益比例	产品类别	所在地	完工时间
1	琥珀御宾府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100.00%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2023.5
2	琥珀晴川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100.00%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2023.8
3	巢湖琥珀云台	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	80.00%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2022.4
4	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一期	合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70.00%	工业厂房	淮南经开区	2021.9
5	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二期	合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70.00%	工业厂房	淮南经开区	2022.8
6	工投慧谷环境产业园	合肥工投蜀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主	80.00%	工业地产	安徽省合肥市	2022.8
7	创智天地	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	76.36%	工业地产	安徽省合肥市	2023.11
8	琥珀东澜赋	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	65.00%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2023.9
9	琥珀蜀熙府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100.00%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2021.1
10	三亚琥珀假日天地	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自主	100.00%	住宅	海南省三亚市	2021.1
11	庐江创新产业园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主	100.00%	工业地产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2021.11

表：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城建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续上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累计推盘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年 三季度 末累计 销售额	未完成销 售原因	回款情况	项目取得相关批复	施工方	收入确 认金额
1	琥珀御宾府	25.86	25.86	100.00%	44.00	44.51	不适用	10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部分竣工验收备案表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5
2	琥珀晴川里	13.93	12.85	92.25%	25.79	28.26	尾盘	99.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部分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3.26
3	巢湖琥珀云台	4.2	3.91	93.10%	1.70	3.50	尾盘	99.6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4	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一期	2.77	2.77	100.00%	0.40	0.66	不适用	100.00%	淮开管投（2019）8号	安徽三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61
5	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二期	3.63	1.1	30.30%	0.80	0.32	尾盘	63.26%	淮开管投（2019）8号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9

序号	项目	累计推盘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年 三季度 末累计 销售额	未完成销 售原因	回款情况	项目取得相关批复	施工方	收入确 认金额
6	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9.11	4.74	52.03%	2.80	2.43	尾盘	86.7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2.23
7	创智天地	22.45	12.79	56.97%	11.37	6.25	尾盘	97.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	一期赣州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汇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通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二期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通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紫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三期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立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82
9	琥珀东澜赋	18.29	13.52	73.92%	17.35	15.77	尾盘	99.47%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24

序号	项目	累计推盘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年 三季度 末累计 销售额	未完成销 售原因	回款情况	项目取得相关批复	施工方	收入确 认金额
9	琥珀蜀熙府	12.62	12.62	100.00%	24.69	22.57	不适用	10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1
10	三亚琥珀假日 天地	9.68	9.65	99.69%	7.93	21.03	尾盘	10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9
11	庐江创新产业 园	6.1	4.61	75.57%	1.15	1.13	尾盘	10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合肥轩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
	合计	128.64	104.42		137.98	146.43					130.04

注：（a）住宅地产均建有少量商业配套；

（b）已完工项目所需的立项批复、环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部齐全。项目均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销售的。

（c）工业地产项目销售难度较大，基本上都是租赁为主。因此创智天地二期、工投定远创智产业园、皖北科技产业园、立恒一期D区等项目在销售超过一定进度后，则进入尾盘状态。

（d）对于已完工的工业地产项目，发行人主要采用租售结合的模式，导致其去化速度相对较慢。

④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在建项目包括琥珀庆丰里、琥珀菁华里和琥珀东樾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销售安排（销售进度）	资金回笼计划	产品类别	所在地
1	望云	合肥滨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销售面积 9.6 万方，销售额 30 亿元。	2024 年预计签约回款 30.8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2	南京凤起云台	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整盘去化 80%。	2024 年徽琥、徽珀预计回款 5.88 亿元	住宅	江苏省南京市
3	南京琥珀云台	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整盘去化 90%。		住宅	江苏省南京市
4	琥珀菁华里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销售 55%，2025 年销售 88%。	2024 年预计回款 1.04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5	琥珀栖云里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销售 2.3 亿元	2024 年北庐置业（含春树里和栖云里）预计回款 2.90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6	琥珀春树里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计划销售 1.87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7	琥珀观山悦	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销售清盘	2024 年预计回款金额 1.90 亿元	住宅	安徽省蚌埠市
8	琥珀庆丰里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计划整盘去化 50%	2024 年预计回款金额 0.18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9	龙川宸园	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整盘去化 100%	2024 年预计回款金额 4.08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10	琥珀东樾里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销售至 70%	2024 年预计回款 2.70 亿元	住宅	安徽省合肥市
11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4 年预计回款 2.44 亿元	工业厂房	安徽省合肥市
12	工投高新智谷二期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工业厂房	安徽省合肥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销售安排（销售进度）	资金回笼计划	产品类别	所在地
13	合肥智慧产业园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总建筑面积 43.55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 34.94 万平方米，可销售面积 29.64 万平方米，已销售 16.61 万平方米	已回笼 66,626.11 万元，2024 年计划回笼 12,535.00 万元	工业厂房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16 号
14	合肥金融广场	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66%	2024 年预计回款 6.71 亿元	商业	合肥庐阳区
15	合肥创新科技园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18.14%	2024 年预计回款 2.46 亿元	工业厂房	合肥肥西县
16	琥珀尚阳里	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	8.74%	2024 年预计回款 0.20 亿元	住宅	长丰县双墩
17	北城智谷	合肥工投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	工业厂房	长丰县双墩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续上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含配套商业)	已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并交付时间 ³	计划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⁴	投资进度 ⁵	资金来源
1	望云	35.8	23.56	12.15	51.57%	2023.7.6	2025.11	62.88	43.48	69.15%	自筹
2	南京凤起云台	13.76	9.63	8.21	85.25%	2022.8.10	2025.3	39.26	33.08	84.26%	自筹
3	南京琥珀云台	6.16	4.46	4.39	98.43%	2022.8.17	2024.12	20.76	19.24	92.68%	自筹
4	琥珀菁华里	14.22	9.85	2.23	22.64%	2022.8.19	2024.12	17	13.73	80.76%	自筹
5	琥珀栖云里	10.28	8	0.32	4.00%	2023.5.31	2025.6	9.25	5.9	63.78%	自筹
6	琥珀春树里	12.66	9.09	3.75	41.25%	2023.1.11	2024.12	14.9	9.2	61.74%	自筹
7	琥珀观山悦	15	8.86	2.58	29.12%	2022.5.13	2024.11	14	12.12	86.57%	自筹

³ 分期开发的项目预计竣工并交付时间为最后一期的竣工并交付时间。⁴ 累计已投金额含土地款。⁵ 进度为账面进度，但因为存在施工方垫资，账面进度要不同程度地低于实际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含配套商业)	已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并交付时间 ³	计划总投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⁴	投资进度 ⁵	资金来源
8	琥珀庆丰里	16.66	9.06	3.43	37.86%	2022.4.8	2024.12	8.8	7.05	80.11%	自筹
9	龙川宸园	69.4	42.14	36.16	85.81%	2022.4.6	2024.12	69.05	64.55	93.48%	自筹
10	琥珀东樾里	18.19	9.34	1.67	17.88%	2021.12.7	2024.12	21.33	19.69	92.31%	自筹
11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23.09	16.33	4.39	26.88%	2021.8.2	2024.7.31	11.8	6.9	58.47%	自筹
12	工投高新智谷二期	24.97	18.72	-	0.00%	2023.3.23	2026.6.30	14.28	1.42	9.94%	自筹
13	合肥智慧产业园	43.55	29.64	17.40	56.04%	2016.10.1	2026.12	15	8.5	56.67%	自有资金
14	合肥金融广场	36.3	21.92	6.94	31.66%	2020.4.21	2027.5	18.72	12.6	65.49%	自筹
15	合肥创新科技园	42.46	28.33	5.45	18.14%	2021.12.1	2026.12.31	13.97	4.14	31.14%	自筹
16	琥珀尚阳里	10.80406	8.12	0.71	8.74%	2023.12.13	2024.12.31	8.7	6.78	77.93%	自筹
17	北城智谷	12.89824	10.9113	-	0.00%	2023.9.26	2025.5.31	5.09	1.68	33.01%	自筹
合计		406.20	267.96	109.78				364.79	270.06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城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续上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1	望云	2.07	8.92	6.80
2	南京凤起云台	1.50	2.00	1.50
3	南京琥珀云台	0.50	0.80	0.20
4	琥珀菁华里	0.45	1.40	-
5	琥珀栖云里	0.50	0.80	0.30
6	琥珀春树里	0.25	0.60	0.30
7	琥珀观山悦	0.21	1.10	0.10
8	琥珀庆丰里	0.20	1.40	0.10
9	龙川宸园	1.05	1.95	0.31
10	琥珀东樾里	0.24	0.75	0.01
11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0.02	1.55	0.97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4年9-12月	2025年	2026年
12	工投高新智谷二期	0.34	2.34	2.82
13	合肥智慧产业园	0.10	0.80	1.20
14	合肥金融广场	0.50	2.00	2.00
15	合肥创新科技园	0.30	2.00	3.00
16	琥珀尚阳里	1.04	0.88	-
17	北城智谷	1.16	2.25	-
合计		10.43	31.54	19.61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城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土地证	环评批复	其他批文获取情况
1	望云	2305-340111-04-01-720109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177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098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099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100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2	南京凤起云台	宁谷管委会备(2022)65号	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664号	雨环建土预(2022)1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3	南京琥珀云台	宁南管委备(2022)6号	2022宁秦不动产权第0018070号	秦环建预评(2022)1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4	琥珀菁华里	2109-340163-04-01-566943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56052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5	琥珀栖云里	2208-340121-04-01-117727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80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6	琥珀春树里	2207-340121-04-01-353521	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6233号	备案号:20223401210000014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7	琥珀观山悦	2017-340303-04-01-269460	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763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证、预售许可证
8	琥珀庆丰里	项目代码：2109-340121-04-01-132653	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5922号、皖（2022）长丰县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土地证	环评批复	其他批文获取情况
			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皖 (2022)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1 号		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9	龙川宸园	2111-340111-04-01-358471, 2111-340111-04-01-358836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5030 号,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9274 号,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8894 号,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9276 号,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8910 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
10	琥珀东樾里	项目代码: 2014-340102-04-01-606672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9899 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1	工投高新智谷一期	2104-340161-04-01-766411	皖 (2020)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8682 号	备案号: 2019340100010000053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2	工投高新智谷二期	2302-340161-04-01-803903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108848 号	备案号: 2019340100010000053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3	合肥智慧产业园	合综试经【2016】209号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59982 号、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100174 号	环建审(新)字【2016】96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4	合肥金融广场	2019-390103-47-03-001381	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0156 号、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0157 号、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0158 号	备案号: 201934010300000426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5	合肥创新科技园	2020-340123-70-03-035016	皖 (2021)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33 号、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6731 号	备案号: 20203401230000124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16	琥珀尚阳里	2207-340121-04-01-841706	皖 (2022)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0057 号	备案号: 202234012100000155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17	北城智谷	2303-340121-04-01-235591	皖 (2023)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1878 号	无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

⑤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城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拟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期
琥珀梓桐院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	住宅	9.08	16	2024年11月	2027年9月	3年
肥西县 FX202413-3 号地块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肥西县	工业厂房	5.61	19.27	2024年12月	2027年6月	2.5年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续上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项目批文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琥珀梓桐院	21.24	/	自筹	自筹	7.11	0	7.065	7.065
肥西县 FX202413-3 号地块	6	/	自筹	自筹	0.22	0.78	2	3

⑥土地储备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合肥城建拿地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5 月 10 日：

取得合肥市新站 XZ20240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荃湖北路以北、青龙山路以东，面积为 51.07 亩，出让年限 70 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1.1，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40,958.14 万元。

取得合肥市新站 XZ202403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荃湖北路以南、规划支路以东，面积为 85.24 亩，出让年限 70 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1.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68,362.48 万元。

②2024 年 7 月 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 FX202413-3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面积为 84.3517 亩，出让年限 50 年，规划用途

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1.2 ，绿地率 $<10\%$ ，建筑密度 $\geq40\%$ ，配套设施占地比例 $\leq7\%$ ，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9.4037 万元。

③2024 年 9 月 29 日：

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老包河大道以东、渤海湾路以北，出让面积 60,942.47 平方米（约 91.4137 亩），出让年限 70 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 ≤1.6 ，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95,984.385 万元。土地出让金支付安排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 4.8 亿元，2025 年 1 月 17 日之前支付 4.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肥城建累计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拟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舒城分公司	六安市舒城县	工业厂房	9.89	13.32	2025-5	2026-7
工投临港新兴产业园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寿县分公司	淮南市寿县	工业厂房	7.86	12.21	2026-7	2027-12
工投定远创智产业园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定远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工业厂房	6.98	4.94	未定	未定
包河区 BH202427 号地块	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	包河区	住宅	6.26	未定	未定	未定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典当、小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多个类金融领域。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末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文件表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证日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商建发〔2006〕195号	2006年4月21日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更名为“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340103003	2018年1月26日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340103006	2016年4月21日
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7月20日，更名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340102001	2018年10月12日
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340121002	2013年11月11日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更名为“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及开业备案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3〕407号	2013年9月26日
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任命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筹建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2〕147号	2012年4月5日
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任命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筹建合肥市庐阳区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办函〔2009〕7号	2009年1月23日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09683	2015年3月25日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34008	2016年9月29日
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境外投资证第N340201600071号	2016年5月17日
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通知	安徽省发改委	皖发改财金函〔2014〕839号	2014年8月8日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证日
兴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BSQ201602649	2016年6月29日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4042A10005	2021年7月2日

（1）融资租赁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主体。近年来，兴泰租赁推进业务转型，积极开发政策鼓励产业的租赁市场，重点拓展基建、教育、医疗等公用事业及先进制造业等。兴泰租赁开展业务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②业务模式

兴泰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如下图所示：

图兴泰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租：

直租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客户（承租人）所需的指定设备，然后再租给客户（承租人）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直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a.选择租赁设备：客户（承租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需的租赁设备，同时确定制造厂商，并与厂商沟通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要素。以上步骤也可由客户委托租赁公司代为完成。

b.签订购买合同：客户（承租人）确定合作的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并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并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c.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与客户（承租人）之间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d.支付货款：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

e.交货及售后服务：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客户（承租人）或直接交给客户（承租人）。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客户（承租人）验收。

f.支付租金：客户（承租人）按照与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时支付应付租金。

g.租赁结束：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可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客户（承租人），也可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

回租：

回租是客户（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 a.客户（承租人）为获得融资或改善财务结构，将自有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
- b.客户（承租人）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租赁公司处租回。

图客户的业务办理流程



③会计处理

a. 放款时

收到服务费: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收到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放款：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银行存款

起租：

借：应收租赁款

预收账款

三

贷：融资租赁资产

未实现租赁收

未实现租赁收益\租赁增值税

款时

供 银 行

未实现租

应收和预付款

其他应付款\暂估增值税（直接租赁项目涉及）

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c.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未实现租赁收益\租息增值税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④经营情况

从业务类型上看，融资租赁是兴泰租赁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直租和回租模式。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末，直租和回租的业务金额合计分别占总金额的95.93%、93.11%、96.33%和95.28%。此外，还有部分收入来自保理和委贷业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6,732.60	1.45	13,887.88	2.98	19,941.24	4.56	31,464.97	8.38
回租	436,386.37	93.83	435,305.41	93.35	387,707.55	88.55	328,696.47	87.55
保理	791.63	0.17	791.63	0.17	791.63	0.18	2,308.39	0.62
知识产权	21,159.06	4.55	16,335.75	3.50	29,393.00	6.71	12,954.04	3.45
合计	465,069.66	100.00	466,320.67	100.00	437,833.42	100.00	375,423.87	100.00

注：表中金额为在租本金余额。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新增合同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直租	1,869.64	0.88	1,601.85	0.60	-	-	13,927.00	6.01
回租	188,745.00	88.77	250,100.00	93.70	246,000.00	91.21	196,470.00	84.74
保理	-	-	-	-	-	-	6,500.00	2.80
知识产权	22,000.00	10.35	15,200.00	5.69	23,700.00	8.79	14,950.00	6.45
合计	212,614.64	100.00	266,901.85	100.00	269,700.00	100.00	231,847.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的业务余额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毛利率尚可。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兴泰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 375,423.87 万元、437,833.42 万元、466,320.67 万元和 465,069.66 万元。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2.59 万元、27,810.88 万元、32,301.89 万元和 212,614.64 万元。兴泰租赁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的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879.01	32,301.89	27,810.88	24,752.59
营业总成本	11,016.22	16,619.14	15,924.98	19,169.48
毛利润	11,862.79	15,682.80	11,885.90	5,583.11
毛利率	51.85%	48.55%	42.74%	22.56%

从行业分布上看，兴泰租赁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余额占比分别为 29.12%、31.38%、28.75% 和 26.1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余额占比分别为 6.22%、14.20%、23.90% 和 15.64%。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业务余额按行业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74,094.05	15.93	54,255.80	11.63	45,608.40	10.42	46,139.15	12.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072.85	11.84	55,210.16	11.84	75,069.26	17.15	140,673.13	37.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741.73	15.64	111,449.73	23.90	62,167.29	14.20	23,355.98	6.22
其他采矿业	-	-	-	-	-	-	499.57	0.13
交通运输和仓储邮电业	19,004.99	4.09	-	-	3,899.40	0.89	16,680.18	4.44
卫生和社会	-	-	-	-	119.40	0.03	644.01	0.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379.04	26.10	134,086.67	28.75	137,409.31	31.38	109,334.73	29.12

行业类型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餐饮和住宿业	451.33	0.10	674.10	0.14	716.83	0.16	773.81	0.21
其他	122,325.67	26.30	110,644.21	23.73	112,843.53	25.77	37,323.31	9.94
合计	465,069.66	100.00	466,320.67	100.00	437,833.42	100.00	375,423.87	100.00

兴泰租赁投放项目的年租息率一般为相同年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30%，收入金额按照实际利率法分项目、分期（月、季度）计提。下表为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型划分的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制造业	2,300.45	10.05	1,882.85	5.83	1,344.47	4.83	625.21	2.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14.92	13.18	4,244.35	13.14	10,666.98	38.36	9,645.96	38.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75.65	18.69	7,721.00	23.90	2,906.08	10.45	2,893.98	11.70
其他采矿业	-	0.00	-	0.00	6.48	0.02	179.24	0.72
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	473.84	2.07	267.31	0.83	247.70	0.89	1,586.32	6.41
卫生和社会	-	0.00	2.78	0.01	65.94	0.24	87.32	0.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42	29.29	10,005.57	30.98	8,491.35	30.53	4,898.24	19.80
其他	6,113.73	26.72	8,178.03	25.32	4,081.89	14.68	4,825.55	19.50
合计	22,879.01	100.00	32,301.89	100.00	27,810.89	100.00	24,741.82	100.00

从地区分布上看，兴泰租赁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安徽地区的业务占比分别达到了 77.91%、86.77%、88.36% 和 81.06%。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业务余额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城市)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安徽	376,983.74	81.06	412,023.25	88.36	379,907.26	86.77	292,509.18	77.91
江苏	41,542.50	8.93	28,138.44	6.03	4,531.02	1.03	4,277.30	1.14

地区 (城 市)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山东	-	0.00	3,291.17	0.71	8,413.42	1.92	16,560.43	4.41
河北	13,905.64	2.99	10,469.25	2.25	19,474.56	4.45	16,402.13	4.37
黑龙江	1,281.18	0.28	1,281.18	0.27	1,281.18	0.29	5,255.58	1.40
青海	3,432.61	0.74	3,432.61	0.74	3,432.61	0.78	12,220.64	3.26
天津	-	0.00	995.99	0.21	14,104.59	3.22	20,897.98	5.57
湖北	11,502.66	2.47	-	0.00	-	0.00	-	0.00
山西	-	0.00	-	0.00	-	0.00	499.57	0.13
浙江	13,461.38	2.89	5,556.11	1.19	5,556.11	1.27	5,556.11	1.48
四川	480.35	0.10	-	0.00	-	0.00	85.89	0.02
河南	1,132.67	0.24	1,132.67	0.24	1,132.67	0.26	1,132.67	0.30
广东	1,116.78	0.24	-	0.00	-	0.00	-	0.00
贵州	230.15	0.05	-	0.00	-	0.00	26.39	0.01
合计	465,069.66	100.00	466,320.67	100.00	437,833.42	100.00	375,423.87	100.00

从发放规模上看，兴泰租赁的业务以发放 5,000-10,000 万元的业务为主，其次是 1 亿元以上的业务。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1 亿元以上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29.12%、24.96%、25.90% 和 27.64%，5,000-10,000 万元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37.58%、34.80%、39.36% 和 42.35%。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业务余额按发放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发放规模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26,395.05	5.68	24,146.29	5.18	20,383.48	4.66	16,228.13	4.32
1,000-3,000 万元	40,002.20	8.60	34,863.70	7.48	38,686.26	8.84	32,606.04	8.69
3,000-5,000 万元	73,188.18	15.74	102,997.38	22.09	117,092.63	26.74	76,178.06	20.29
5,000-10,000 万元	196,941.54	42.35	183,543.40	39.36	152,346.28	34.80	141,073.13	37.58
10,000 万元以上	128,542.69	27.64	120,769.90	25.90	109,324.77	24.96	109,338.51	29.12
合计	465,069.66	100.00	466,320.67	100.00	437,833.42	100.00	375,423.87	100.00

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4 年 9 月 30 日，兴泰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总

投放金额的 15.66%，且均为无关联方，客户集中度尚可。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泰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金 额	租赁物	租赁资 产金额	占租赁 资产总 额的比 例	是否含 回购条 款	担保情况	是否涉 非经营 性往来	期限 (月)	关联关系
庐江县康捷新能 源有限公司	29,000.0 0	光伏电 站及配 套设施	19,191.0 9	4.13%	否	庐江县城 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提供担 保	否	36	非关联方
铜陵交投汽运有 限公司	20,000.0 0	车辆及 车站配 套设施	19,004.9 9	4.09%	否	铜陵市综 合交通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和 铜陵能源 投资有限 公司提供 担保	否	60	非关联方
马鞍山中邦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	绿色有 机蔬菜 棚房及 育种设 备	18,764.4 0	4.03%	否	"江东控 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提供担 保马鞍山 嘉善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 抵押担保 "	否	48	非关联方
六安市城建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 0	公寓附 属设备	15,835.1 8	3.40%	否	六安城 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提供担 保	否	36	非关联方
蚌埠市城镇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	体育馆 和多功 能综合 馆附 属设施	11,941.5 7	2.57%	否	蚌埠市城 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 司提供担 保	否	60	非关联方

从资产质量上看，因近年来经济大环境发生较大转变，中小企业的经营面
临较大挑战，反映到资产质量上即发生了一部分的不良，但兴泰租赁计提了足
够的损失准备，对不良应收租赁款的覆盖率在逐年提升。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兴泰租赁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控制制度，包括《租赁审查暂行管理办法》、
《租赁资产风险预警制度》等，对租赁资产贷前和贷后的信用风险实施全面管
理；依据《在租资产分类实施细则》，根据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把在租资

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在租资产，在此基础上，依据《在租资产损失计提办法》，按照谨慎的会计原则，及时计提在租资产的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全部租赁余额按季计提，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在租资产余额的 5‰；专项准备是对在租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在租资产损失的程度按季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资产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10%、30%、50% 和 100%。总体来讲，兴泰租赁的五级分类标准略低于银行业《贷款分类指导原则》中规定的标准，但对五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要略高于银行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中规定的比例。此外，兴泰租赁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控制工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泰租赁的流动比率为 1.70，同时，兴泰租赁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5.34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1.87 亿元，有效降低了在流动性和市场方面的风险。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11,855.17	92.80	423,691.69	95.32	393,709.32	94.45	313,746.56	89.26
关注类	19,337.79	4.36	7,651.59	1.72	10,890.46	2.61	23,931.91	6.81
次级类	-	-	-	-	-	-	2,904.74	0.83
可疑类	2,646.11	0.60	2,646.11	0.60	1,081.92	0.26	1,081.92	0.31
损失类	9,987.00	2.25	10,482.86	2.36	11,155.37	2.68	9,813.56	2.79
应收租赁款损失准备	24,411.67		22,807.01		18,010.44		19,594.13	
应收租赁款净额	419,414.40		421,665.24		398,826.64		331,884.57	
不良应收租赁款	12,633.10		13,128.97		12,237.30		13,800.22	
不良率	2.85		2.95		2.94		3.93	

注：(a) 前两类为正常类租赁资产，后三类为不良类租赁资产；

(b) 五级分类余额为应收款本金减保证金后的金额。

⑤盈利模式

兴泰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及融资租赁手续费

收入、保理服务收入、委贷利息收入等。

（2）担保业务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兴泰担保系市属规模最大的担保公司，下设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及肥西、庐阳、瑶海、住房置业担保等4家分公司，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住房置业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等。国控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及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2017-2018年，兴泰担保和国控担保均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而根据发行人的整体安排，目前兴泰担保已取得国控担保100%股权，并且自2019年1月起，两者财务在兴泰担保层面进行合并。

为防范区域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2016年5月，发行人发起设立保障金公司，即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3月更名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资产管理公司致力于构建各级政府、保障金、银行机构及担保机构四位一体的市融资担保行业保障金机制。

银保监会于2018年4月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兴泰担保和国控担保符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兴泰担保和国控担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设定的宽限期，目前已达到《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经营情况

兴泰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和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诉讼保全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是指发行人为合肥市公积金缴存市民办理公积金贷款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责任保证，房屋抵押给兴泰担保，贷款结清后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结清证明，办理注销（预）抵押事宜。兴泰担

保的主要收入来自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最近三年级一期，兴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61.44 万元、57,387.09 万元、65,733.93 万元和 55,120.40 万元，总的来说，兴泰担保业务收入近年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担保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担保业务收入	44,320.13	46,719.28	39,255.80	30,392.40
利息收入	2,808.67	7,417.79	5,425.75	2,955.52
投资收益	7,399.27	9,596.64	11,337.76	4,896.57
物业租金	592.33	1,586.41	1,087.88	2,059.41
物管收入	-	413.81	279.90	357.54
合计	55,120.40	65,733.93	57,387.09	40,661.44

在业务构成方面，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和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合计担保余额分别 805.66 亿元、976.00 亿元、1,116.08 亿元和 1,163.81 亿元，在各期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兴泰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融资性担保余额	399.80	347.71	202.84	128.09
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115.66	91.25	88.81	82.03
公积金贷款担保	648.35	677.12	684.35	595.54
合计	1,163.81	1,116.08	976.00	805.66

在近年来经济发展欠乐观的大环境下，担保代偿额在不断增长，发行人担保业务基本都设置有反担保措施，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水平，除小部分通过协议还款未诉讼外其余代偿额均已处于诉讼追偿中，已有 90%以上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因在执行过程中情况相对复杂，实际清收率在 50%左右。此外，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符合融资担保条例及配套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兴泰担保已先后制定风险控制类制度 16 项，包括《尽职调查办法》、《担保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反担保措施落实管理办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担保业务五级分类评分办法》、《担保业务风险预警及处置管理办法》等，兴泰担保构建了一个“全员、全方位、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

系，项目调研评审、合规审查、保后管理等环节均由多个部门、多人共同参与，确保了项目风险受到全流程严格把控。

表：近三年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当期发生额	1,585,546.00	2,479,312.00	1,455,352.00	1,467,493.00
融资性担保期末余额	3,998,020.00	3,477,061.00	2,028,402.00	1,280,905.00
在保笔数	26,543.00	19,332.00	9,693.00	14,210.00
担保放大倍数	5.14	4.75	3.46	3.93
当期担保代偿额	16,741.65	10,096.35	9,020.99	9,425.00
代偿余额	55,662.72	42,845.52	36,702.42	53,574.00
担保代偿率	1.51%	0.91%	1.27%	0.93%
担保准备金	202,617.00	168,219.00	130,064.73	110,600.00
拨备覆盖率	364%	393%	354%	207%

在客户区域的分布方面，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发生在安徽地区，并且绝大部分发生在合肥，在 2022 年末逐步开发九江、重庆等外省城市，目前占比较小。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合肥市的业务量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57.35%、49.56%、39% 和 45.54%。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城市)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肥市	1,820,513.00	45.54%	1,350,798.00	39.00%	1,005,205.00	49.56%	734,608.00	57.35%
马鞍山市	224.00	0.01%	255.00	0.00%	60,282.00	2.97%	60,282.00	4.71%
铜陵市	260,000.00	6.50%	260,000.00	7.00%	-	-	1,100.00	0.09%
六安市	50,000.00	1.25%	90,000.00	3.00%	40,000.00	1.97%	41,000.00	3.20%
亳州市	248,953.00	6.23%	273,953.00	8.00%	65,000.00	3.20%	65,000.00	5.07%
芜湖市	29.00	0.00%	29.00	0.00%	29.00	0.00%	29.00	0.00%
宣城市	248,000.00	6.20%	248,000.00	7.00%	40,000.00	1.97%	40,000.00	3.12%
淮南市	70,000.00	1.75%	70,000.00	2.00%	-	-	-	-
淮北市	-	-	140.00	0.00%	-	-	-	-

地区(城市)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阜阳市	130,000.00	3.25%	130,000.00	4.00%	105,000.00	5.18%	65,000.00	5.07%
黄山市	5,220.00	0.13%	9,655.00	0.00%	9,655.00	0.48%	11,155.00	0.87%
深圳市	9,731.00	0.24%	9,731.00	0.00%	9,731.00	0.48%	9,731.00	0.76%
天津市	-	-	-	-	500.00	0.02%	2,500.00	0.20%
安庆市	195,450.00	4.89%	203,500.00	6.00%	68,000.00	3.35%	-	-
驻马店市	25,000.00	0.63%	25,000.00	1.00%	25,000.00	1.23%	25,000.00	1.95%
信阳市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40,000.00	1.97%	40,000.00	3.12%
蚌埠市	196,000.00	4.90%	191,000.00	5.00%	125,000.00	6.16%	-	-
淮安市	-	-	-	-	-	-	-	-
钦州市	15,000.00	0.38%	25,000.00	1.00%	25,000.00	1.23%	25,000.00	1.95%
滁州市	289,500.00	7.24%	300,000.00	9.00%	160,000.00	7.89%	160,500.00	12.53%
九江市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40,000.00	1.97%	-	-
重庆市	96,000.00	2.40%	40,000.00	1.00%	40,000.00	1.97%	-	-
开封市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40,000.00	1.97%	-	-
吉安市	25,000.00	0.63%	25,000.00	1.00%	25,000.00	1.23%	-	-
抚州市	25,000.00	0.63%	25,000.00	1.00%	25,000.00	1.23%	-	-
平顶山市	80,000.00	2.00%	80,000.00	2.00%	80,000.00	3.94%	-	-
广州市	34,000.00	0.85%	-	-	-	-	-	-
上饶市	54,400.00	1.36%	-	-	-	-	-	-
合计	3,998,020.00	100.00%	3,477,061.00	100.00%	2,028,402.00	100.00%	1,280,905.00	100.00%

在行业分布方面，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及批发零售业占比相对较高。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22.89%、33.92%、44.00%及37.47%，建筑业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14.57%、13.37%、14.00%及13.72%，批发零售业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14.21%、15.63%、11.28%及13.39%。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59,717.00	9.00	306,103.00	8.80	289,685.00	14.28	260,569.00	20.34
建筑业	548,586.00	13.72	486,953.00	14.00	271,158.00	13.37	186,643.00	14.57
批发零售业	535,155.00	13.39	392,049.00	11.28	316,947.00	15.63	182,060.00	14.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7,888.00	37.47	1,529,765.00	44.00	688,047.00	33.92	293,256.00	22.89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85,126.00	2.13	62,208.00	1.79	39,681.00	1.96	28,728.00	2.24
农林牧渔业	86,509.00	2.16	68,201.00	1.96	48,975.00	2.41	33,350.00	2.60
其他	885,039.00	22.14	631,782.00	18.17	373,909.00	18.43	296,299.00	23.13
合计	3,998,020.00	100.00	3,477,061.00	100.00	2,028,402.00	100.00	1,280,905.00	100.00

在期限分布方面，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短期限的担保业务以 6-12 个月为主，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50.84%、42.21%、29.56% 和 36.16%。同时，随着债项担保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期限近年占比逐年增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24 个月以上担保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41.31%、52.61%、68.78% 和 61.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个月及以内	530.00	0.01	496.00	0.01	2,860.00	0.14	9,765.00	0.76
3-6 个月（含）	34,673.00	0.87	360.00	0.01	930.00	0.05	2,073.00	0.16
6-12 个月（含）	1,445,561.00	36.16	1,027,717.00	29.56	856,104.00	42.21	651,170.00	50.84
12-24 个月（含）	78,345.00	1.96	56,974.00	1.64	101,288.00	4.99	88,785.00	6.93
24 个月以上	2,438,911.00	61.00	2,391,514.00	68.78	1,067,220.00	52.61	529,111.00	41.31
合计	3,998,020.00	100.00	3,477,061.00	100.00	2,028,402.00	100.00	1,280,904.00	100.00

在业务规模方面，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以 1,000 万元以下及 1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业务为主，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0.76%、46.58%、34.81% 和 40.54%，10,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41.31%、50.64%、63.57% 和 57.97%，10,00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均为债项担保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规模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下	1,620,789.00	40.54	1,210,194.00	34.81	944,808.00	46.58	9,765.00	0.76
1000-3000万元	21,600.00	0.54	20,400.00	0.59	32,100.00	1.58	2,073.00	0.16
3000-5000万元	21,420.00	0.54	19,055.00	0.55	14,585.00	0.72	651,170.00	50.84
5000-10000万元	16,631.00	0.42	16,631.00	0.48	9,731.00	0.48	88,785.00	6.93
10,000万元以上	2,317,580.00	57.97	2,210,781.00	63.57	1,027,178.00	50.64	529,111.00	41.31
合计	3,998,020.00	100.00	3,477,061.00	100.00	2,028,402.00	100.00	1,280,904.00	100.00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前五大客户担保总金额占总在保金额的 11.53%，总体来说客户的分散度较好。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末兴泰担保融资性担保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在保总余额的比例	期限	关联关系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9	2.55%	2023.3-2027.1	股东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0%	2023.11-2026.11	否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2.25%	2022.8-2025.8	股东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	2.13%	2023.3-2028.4	否
蒙城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8.40	2.10%	2023.7-2026.9	否
合计	46.09	11.53%		

③盈利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益及物业租金收入等。其中担保业务收入是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除担保收入外，发行人担保子公司还通过将自有资金存放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等取得利息收入，通过投资货币基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权或购买股权投资类产品等取得投资收益。

（3）小额贷款及典当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典当业务的经营主体。

②经营情况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三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子（孙）公司，期末贷款笔数分别达到了 1,651 笔、1620 笔、1,529 笔和 1,464 笔，期末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 190,275.58 万元、166,385.85 万元、230,217.67 万元和 241,883.27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17,380.45 万元、16,175.27 万元、17,646.14 万元和 11,054.25 万元。开展小贷业务所需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主要是所有者权益）和对外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大股东借款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小贷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评分将小贷资产归为正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关注（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次级（得分在 40 分（含）-60 分）、可疑（得分在 30 分（含）-40 分）、损失（得分小于 30 分）等五类，其中后三类归为不良资产。具体评分指标由五大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每个大部分下设若干量化的指标及对应的打分说明。

基本面评价（占 25 分）：主要反映借款人以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信用状况、所处行业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等情况；财务指标评价（占 25 分）：是指在对借款人基本经营状况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反映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担保措施评价（占 40 分）：主要反映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性，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方式。主要对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贷款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措施作为第二还款

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对抵（质）押品的评估，有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的按同类抵（质）押品最低价格计算；其他因素评价（加、减分指标各占 10 分）：主要是对上述一至三项所未涵盖而对项目的评价有辅助影响的指标进行补充。

发行人各家子（孙）公司近三年的小额贷款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当期贷款发生金额	87,174.15	215,018.00	142,916.33	139,660.70
当期贷款发生笔数	635	1,291	1,286	1,461
期末贷款余额	144,403.37	134,018.44	91,303.46	98,418.94
期末贷款笔数	772	853	859	1,064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17,105.44	11,948.29	11,731.68	12,545.48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	174	106	83	91
利息收入	6,062.55	9,930.18	8,727.95	10,318.70
准备金余额	6,003.97	6,003.97	5,055.35	4,770.67
不良率	4.45%	2.33%	2.79%	2.84%

**表：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当期贷款发生金额	80,268.98	109,468.15	91,299.26	113,439.46
当期贷款发生笔数	685	808	693	689
期末贷款余额	97,479.90	96,199.23	75,082.39	91,856.64
期末贷款笔数	692.00	676	761	587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9,275.00	8,730.00	8,570.00	8,600.00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	35	32	28	25
利息收入	4,991.70	7,715.96	7,447.32	7,061.75
准备金余额	9,486.86	8,972.25	9,701.10	9,564.37
不良率	4.55%	4.15%	4.52%	4.51%

发行人典当业务的经营情况：

典当业务与小额贷款业务性质接近，主要向中小企业及其个人放款，相较于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的业务规模较小。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典当业务的期末贷款笔数分别为 156 笔、135 笔、115 笔和 82 笔，期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49,576.35 万元、55,992.48 万元、53,544.08 万元和 44,822.82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2,812.29 万元、2,914.73 万元、3,717.07 万元和 2,015.3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典当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当期贷款发生金额	4,485.00	42,330.00	32,886.00	29,758.00
当期贷款发生笔数	20	92	95	101
期末贷款余额	44,822.82	53,544.08	55,992.48	49,576.35
期末贷款笔数	82	115	135	156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24,560.39	24,745.70	28,305.47	29,874.35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	50	50	31	32
利息收入	2,015.30	3,717.07	2,914.73	2,812.29
准备金余额	20,434.93	20,434.93	18,662.32	17,740.65
不良率	53.82%	45.05%	43.58%	49.04%

③盈利模式

小额贷款及典当业务的盈利主要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4）委托贷款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全部为下属兴泰资产、兴泰担保资产、兴泰担保、兴泰租赁等子公司发放，发放的对象以合肥本地企业/个人为主，其中七成以上的委托贷款发放期限在 1-12 个月之间，贷款期限相对较短；八成左右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小于 1000（含）万元；涉及的行业覆盖医药、商贸、机械、食品、建筑、通讯、教育咨询等，行业分散度较高。2018 年 1 月 6 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等维度对委托贷款金融业务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下属子（孙）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严格按照《办法》执行，委贷业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受托

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等《办法》列明的五大不合格资金来源，且资金用途、业务属性等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子（孙）公司用于补流的贷款不会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资本金、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的控制来确保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不是用于补流的贷款：①银行作为委托贷款的发放机构会对是否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做严格审查，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均通过了相关银行的审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②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受《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的约束，同时严格按照流程办事；③用于补流的贷款合同通常会约定受托支付条款，贷款银行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凭证办理放款，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的贷款金额合计 73,686.97 万元，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7,046.4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损失准备
兴泰资产	11	26,149.38	12-36 个月	12,659.38
兴泰担保	37	23312.8	12-36 个月	10,701.90
兴泰租赁	3	2,204.89	12-36 个月	2,204.89
兴泰担保资产	5	22,019.90	12-24 个月	1,480.29
合计	56	73,686.97	-	27,046.46

③盈利模式

委托贷款业务的盈利主要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5）股权投资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唯一的金融控股集团，在市政府的支持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的业务模式为：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其他公司或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通过获得分红或股利及溢价转让等其他方式获利。发行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了建信信托、徽商银

行、国元证券、华富基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和国元农业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

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3 笔，期末余额 128.6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8 笔，期末余额为 17.07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剔除非股权投资类）共计 61 笔，期末余额 72.20 亿元，三者合计 217.91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股权投资业务余额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8.64	123.64	113.58	10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7	16.44	14.68	14.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20	66.09	59.91	54.66
合计	217.91	206.17	188.17	173.63

③盈利模式

股权投资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分红和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基金管理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兴泰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企业并购及重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等。兴泰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要从事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聚焦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数字经济、新材料等行业领域，积极参与合肥市重大战略引领性产业项目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股债结合方式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以及新兴产业发展。

②经营情况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兴泰资本具体管理的产业引导基金规模 31.8 亿

元，累计投资规模 59.71 亿元；存量投资规模 59.71 亿元，其中向参股基金出资 16.87 亿元、向直投项目出资 23.64 亿元，向政保贷出资 0.10 亿元，向兴泰担保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基金出资 0.20 亿元，向兴泰担保转贷资金出资 0.80 亿元。

a. 参股基金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累计实到资金	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	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
1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	2015年3月23日	4.20	4.20	0.42	0.42
2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二期）	2015年12月24日	11.63	11.63	1.26	1.26
3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年4月8日	10.00	9.15	2.50	2.50
4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6日	2.00	2.00	0.50	0.50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9日	2.00	2.00	0.20	0.20
6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0日	50.00	10.84	12.38	2.68
7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1日	3.00	3.00	0.40	0.40
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35.00	34.33	3.60	1.80
9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10.00	6.51	5.00	3.25
10	安徽华颖智慧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	5.76	5.76	1.25	1.25
11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3日	5.00	5.00	1.20	1.20
12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	10.00	5.89	2.49	1.47
13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10.00	10.00	2.45	2.45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12日	21.50	21.50	3.00	3.00
15	合肥高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14日	1.20	1.20	0.30	0.30
16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27日	7.50	3.75	0.60	0.30
17	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9日	5.00	1.51	1.05	0.32
18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5日	1.50	0.10	0.10	0.02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累计实到资金	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	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
19	安徽兴泰新研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2日	2.00	0.60	1.00	0.30
20	安徽雏鹰红砖东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3日	2.00	0.60	0.20	0.06
21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16日	28.00	0.76	4.90	0.12
22	合肥金服高新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31日	4.00	2.04	0.75	0.53
23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6日	1.00	1.00	0.28	0.28
	合计		232.29	143.37	45.83	24.61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情况表（接上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9 月末投资余额
1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二期）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7
4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6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合合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2
7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9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5
10	安徽华颖智慧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11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4
12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
13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
15	合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高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序号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2024年9月末投资余额
16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0
17	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2
18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19	安徽兴泰新研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0
20	安徽雏鹰红砖东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6
21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2
22	合肥金服高新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
23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8
	合计	-	16.87

b. 直投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项目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出资	投资余额	出资时间
1	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20	2020 年 8 月 26 日
2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	6.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3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	9.50	6.75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7,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 (251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535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 (2500 万)
4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5.88	5.88	2022 年 1 月 29 日 (35,28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 日 (23520 万元)
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	2.00	2.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 (19,900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出资	投资余额	出资时间
6	合肥欧益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2023 年 1 月 3 日 (15625 万元)
7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375 万元)
8	深圳智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	0.10	0.10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00 万元)
合计		27.18	23.64	

③盈利模式

基金由管理人负责募集资金，各出资人根据基金协议向基金出资，由管理人管理基金日常事务、组建投资团队遴选项目，基金一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决策，完成项目投资后，管理人负责开展投后管理工作，所投资项目一般通过企业上市、并购、转让、减资、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产业引导基金共收回 7 个直投项目，投资本金 6.93 亿元，其中 6 个项目完全退出并收回本金，其余 1 个项目部分退出，收益 1.65 亿元。

3、招投标服务业务

发行人招投标业务主要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负责经营。2015 年 6 月，经合肥市委市政府批准，剥离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操作职能和部门，与各类新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合组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领域涉及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以及农村综合产权、技术产权、环境能源、文化版权等新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安徽交易集团下辖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等公司。

随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纵深发展，国家、省、市各类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文件陆续出台，招标采购代理业务逐步推向市场化，交易集团代理项目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所占份额呈明显下降趋势。近年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出现大幅调整，县区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下放至县区交易，县区建设工程

项目进场限额逐年提高，加上肥西、长丰、肥东等相继成立县级代理公司，交易集团承接的县区级项目进一步减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陆续出台《合肥市市级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活动持续优化交易市场环境的通知》等多项文件，进一步明确放开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造价清单编制机构选择上的自主权，未来成交量及成交金额下行压力将持续增大。总体来看，政府调控和市场环境对整体业务影响较大。

建设工程领域：随着国家“放管服”深化改革以及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多项文件进一步明确放开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机构选择上的自主权，进一步放开采购范围，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量将会受一定影响。同时，建设工程的趋势主要为 EPC 或 DB 模式，施工也将大量采用装配式施工方式，这类项目将不再需要编制清单控制价，对造价咨询费收入也有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安徽交易集团将立足于服务传统大业主，如重点局、轨道公司等，在传统业务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以招标项目数据为基础，进行海量分析，绘制多维度数据报表，定期推送招标人，实现多元化服务，增强市场竞争价值，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确保业务不流失。

政府采购领域：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将全面上线，部分省级分散采购业务可能会流失到其他社会代理机构，安徽交易集团与其他代理机构之间的竞争将愈加激烈，同时随着县区交易公司的逐步成立，县区业务也将面临部分流失。在此背景下，安徽交易集团将在保有“规范”的核心竞争力基础上，稳定省级分散采购业务、加大市级分散采购，推进县区项目操作，聚焦建设工程项目市场、驱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医疗设备领域，以及轨道重大装备项目增速，逐步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传统产权交易领域：市属企业限额以下的项目及区级平台项目对产权交易中心的整体项目量影响很大。2022 年 10 月，市公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进场交易范围的通知》明确，国有企业及村（居）集体委托的适用经营管理权出让项目无须进场交易，对项目量会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 8 月，安徽省财政厅发布通知，确定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为我

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承办机构。这道红线限制了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在金融类企业产权交易项目拓展上施展拳脚的空间。

农村产权交易领域：党的二十大报告、2022 年合肥市政府工作报告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 号）等文件的相继出台，为农村产权的发展提供了更多政策支持。但是，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大部分不收取服务费，而政府未建立相应的成本补偿长效机制，对安徽交易集团子公司省农交所的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限制。

技术产权交易领域：虽然技术产权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但是缺乏有效的执行和监督，配套政策和支持尚未落地，加之缺乏成熟的交易品种，导致进场项目寥寥，尚不能形成收益。但近期密集出台的促进科技成果进驻安徽科技大学市场交易的政策，科技成果交易即将迎来春天。

环境能源交易领域：2021 年 7 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上线交易正式启动，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一系列举措的建立和文件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环境能源交易下一步重点工作，发展目标和内容更加清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招投标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 亿元、5.38 亿元、5.35 亿元和 3.50 亿元。

发行人的招投标业务主要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为盈利点。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房地产开发业

①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

2021 年，房地产调控频繁，中央多次会议强调“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稳定发展、保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房企监管、增加租赁住房供给、重点城市实行土地两集中和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2021 年政策面总体表现为前紧后松。2021 年上半年，全国限购、限售、限贷等政策持续升级，一二线城市首、二套房平均贷款利率连续上涨，部分地区银行房贷

放款周期延长，各地严查经营贷、消费贷、信用贷等资金违规流向房市，同时多地建立二手房成交参考价发布机制，引导房价预期。下半年随着市场预期转悲，房企降价售房加速回款成为常态，二三线城市开始陆续出台限跌政策，并通过降低房地产交易税费、购房补贴等措施稳定房市。

2022 年，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下，全国地产行业都呈现出市场销售大幅回落。房价走势疲弱，成交规模持续缩减。新房价格方面，多城出现多年来的首次下跌。据中指数据统计，2022 年百城新建住宅价格自 2014 年后时隔七年再次出现年度下跌，累计下跌 0.02%。在此背景下，政策频频出手，需求端政策优化贯穿全年，中央及地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自此，地产政策进入全面宽松周期。

2023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政策持续为促需求和稳市场注入积极动力，但市场还是存在库存依然比较高、客户短期信心还不稳定、二手房持续分流一手房等挑战，因此市场处在筑底回稳、积蓄向上势能的阶段。

2023 年全年，重点 100 城新房成交面积同比下降约 6%，有 64 个城市新房房价较上年下跌，而二手房房价下跌的城市则为 99 个。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2.2%。2023 年，房地产出现了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房地产行业投资信心仍未改善，2023 年商品房市场表现不及 2022 年。不过，市场经过这一年的充分调整，预计 2024 年相关指标有企稳向好的良好态势。

②行业政策

降准：2022 年 4 月 15 日，央行宣布，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

成本稳中有降，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此后的 11 月 25 日，央行再次降准 0.25 个百分点。据统计，两次降准共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超万亿元，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降至约 7.8%。央行于 2023 年开展两次降准行动，3 月 27 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 7.6%。预计本次降准向银行体系释放中长期流动性约 5500 亿元；9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 7.4%，预计释放中长期流动性超 5000 亿元。

下调 LPR：2022 年，央行三次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刺激房地产市场需求的力度可谓之大。1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7%，较上月下调 10 个基点；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较上月下调 5 个基点。5 月 20 日，1 年期 LPR 维持 3.70% 不变，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 15 个基点至 4.45%。此后的 8 月 22 日，LPR 第三次下调，1 年期 LPR 为 3.65%，较上月下调 5 个基点；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较上月大幅下调 15 个基点。2023 年，6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5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继 6 月后，8 月 21 日，1 年期 LPR 为 3.45%，下调 10 个基点，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0%。2024 年 2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45%，5 年期 LPR 以上为 3.95%，下调 25 个基点；7 月 20 日，1 年期 LPR 和 5 年期 LPR 分别下降 10 个基点，一年期 LPR 为 3.35%，5 年期 LPR 为 3.85%；10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下降 25 个基点，为 3.10%，5 年期以上 LPR 下降 25 个基点，为 3.60%。

“认房不认贷”：2023 年 8 月下旬，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同年 8 月 30 日，广州打响政策落地第一枪。同一天，深圳跟进。9 月 1 日，上海和北京也先后宣布落地“认房不认贷”政策，几天内跟进的还有成都、厦门、武汉、惠州、东莞、中山等城市。仅 9 月份，就有超 50 个省市执行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政策。

“五限”解绑：9 月份，核心城市迎来双限解禁潮，南京、合肥、济南、青岛等 12 个二线城市全面取消限购政策。此外，福州、合肥等 8 城全面解除限售。据中指研究院统计，2023 年，14 个二线城市全面取消限购政策，7 个城市优化

限购范围、购房套数等；近 30 城降低或取消了限售年限要求。其中，一线城市广州尤为引人关注，再次走在调控松绑前沿，非户籍人口首套房购置纳税社保年限从 5 年收缩至 2 年，同时解除黄埔、番禺、花都、白云区部分地区的限购。2023 年 10 月以来，22 个实行集中供地的城市中，已有 18 个城市取消土地限价，恢复“价高者得”模式，其中既有一线城市广州，也有成都、合肥、南京、重庆、厦门、杭州、苏州等重点二线城市。在恢复土地“价高者得”的同时，部分城市还取消了土地出让中的商品房限价限制，诸如杭州四个区域取消了新房限价，成都、福州、厦门等城市取消了土地出让中公告的商品房限价。

房企再融资“开闸”：2022 年 11 月 28 日，证监会官网发文“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其中，涉及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这是四年来我国再次启动房地产股权融资，意味着代表股权融资的“第三支箭”正式落地。12 月 21 日，证监会再发文称，允许符合条件的房企借壳已上市房企，允许房地产和建筑等密切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实施涉房重组，这意味着在 2010 年被实质上叫停的“房企借壳上市”重获监管层支持。

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出台：监管层出台 16 条金融新政，房地产迎今年最强政策支持。11 月份，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涵盖了 6 大方面内容，涉及房地产开发贷、个人贷款、存量融资展期、信托融资、债券融资、保交楼专项借款、保护个人征信、延长贷款集中制、住房租赁金融等共计 16 条措施。自该政策出台后，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加速落地。截至目前，银行授信房企金额超 4 万亿元，多家房企发出定增、配股方案。

城市更新立法：继深圳、广州、上海之后，北京也加入城市更新立法阵营。6 月 7 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 月 27 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11 月 25 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③合肥市房地产相关情况

2020 年度，合肥市土地推出面积和成交面积比上年同比减少。2020 年 1-12 月，合肥市推出各类用地 382 宗，共计 2,589.3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39%。其

中，推出住宅用地 96 宗，共计 1,237.43 万 m²，同比减少 24.87%。2020 年 1-12 月，合肥市共成交各类用地 331 宗，共计 2,031.48 万 m²，同比减少 7.31%，其中成交住宅用地 76 宗，共计 1,021.69 万 m²，同比减少 21.42%。

2021 年度，合肥市土地供应方面：受土地“两集中”政策影响，土地供应量不得低于近五年平均完成交易量，2021 年合肥市九区三县供地量同比大幅增加，商品住宅供地 10,376 亩，同比增长 85.31%，经开区、新站区和包河区为供地主力。合肥市房地产销售方面：2021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836.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6%，高于上年同期 11.2 个百分点；新建住宅商品房销售 1,562.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0.5%。2021 年，商品住宅成交主力户型面积为 100-110 m²，占比 18%，其次是 90-100 m²，占比 17%，刚需仍是市场需求主力；从各区成交单价情况来看，新站区、瑶海区成交均价 1.6 万/m²以下占比超 7 成，为城市价格洼地；滨湖区、包河区、政务区为价值高地，成交单价集中在 2 万/m²以上。

2023 年合肥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1524 亿元，居全国 40 个重点城市第 16 位。全年土地溢价率 15.4%，“房产保值力”为 99.2，均居全国第一位。供需面积：合肥市市区新房供应面积 458.2 万方，同比上涨 4%，成交面积 439.2 万方，同比下降 6%。成交套数：全年市区新房供应套数为 36301 套，同比下降 8%，备案成交 34266 套，同比下降 12%。截至 2023 年底，合肥市市区现行库存 18321 套，同比上升 14%，去化周期约 8 个月，整体供需处于平衡阶段。展望未来，房地产事关民生消费和投资发展，助力经济内循环。在政策基本面依然“稳”字当头，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下，强化并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

2、金融服务业

（1）融资租赁业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到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持续下降趋势，总数约为 8671 家，较 2023 年底的 8851 家，减少约 180 家，降幅为 2.3%。金融租赁企业没有新的增减，仍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也没有新

的增减，仍为 450 家；外资租赁企业，进入 2024 年以来，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6 月底，全国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8150 家，比上年底的 8330 家，减少 180 家。在业务总量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持续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人民币，比 2023 年底的 56400 亿元减少约 340 亿元，下降 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20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5%；内资租赁，约 2076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0 亿元，增长 0.1%。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37%；外资租赁，约 101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约 390 亿元，下降 3.7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18%。

目前，全国融资租赁行业保持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同时融资租赁业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态势：第一，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这对大多数外资租赁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冲击，但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个利好。因为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有可能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第二，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一些地区租房与买房同等政策的出台，汽车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同时发展，使我国也有可能像欧美等租赁业发达国家那样，逐步实现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行业融合。第三，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在快步发展，由此将催生租赁服务业务的形成，使融资租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第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深入实施，使得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在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实施中，必须引入融资租赁机制。第五，租赁企业通过 ABS 等方式的社会直接筹资取得进展，这对租赁企业摆脱对银行的单纯依赖、拓展行业资金来源积累了宝贵经验。第六，互联网和物联网的迅速发展与融合，全球配送系统和支付系统的形成，对传统行业和商业造成了很大冲击，对融资租赁业借以打造租赁网却提供了可能。

（2）担保业务

一直以来，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往往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很难得到满足，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小企业，尽管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再融资，如财政部也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但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融资担保机构的出现实际上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此背景下，中国融资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但总得来说，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

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从行业监管情况来看，2015 年进一步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方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建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化调研和论证，已下发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退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2018 年 4 月 2 日，银保监会下发 1 号文——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对国务院令第 683 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从经营许可、责任余额计量、资产比例管理及银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从长期看，对金融担保行业信用风险将产生较强正面影响。“一号文”的出台，表明监管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由以前的粗放式管理逐渐转换为精细化管理，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防范风险。2018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国担基金”）正式成立，基金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由中央财政及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主要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采用再担保、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简称“国办发 6 号文”），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的要求。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简称《补充规定》），要求监管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

未来我国的担保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担保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担保机构引入民间资本使得其资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政府出资和以政府出资资助、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形式并举，也有一些外资开始进入担保领域，其中民间出资的比例增长十分迅速。另一方面，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样：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制互助基金和事业法人等形式不断涌现。

（3）小额贷款及典当

①小贷行业

在小贷公司 10 年的试点历程中，经历了 2009 年到 2013 年的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较为混乱的局面，自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小贷公司业务门槛较低，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借贷平台较为混乱，目前小贷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贷主体信用意识缺乏、征信系统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等。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经营模式，2017 年 12 月，央行及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根据央行发布的 2024 年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490 家，贷款余额为 7580 亿元。与上一季度相比，贷款余额减少了 101 亿元。从近几年的数据对比来看，该季度各项数据仍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明显收窄。小贷机构数量较 2023 年末下降 10 家至 5490 家，从业人员下降 195 人为 47866 人。

从地区分布来看，机构数量 Top5 为：江苏、广东、河北、辽宁、浙江，近几个季度变化不大。贷款余额方面，排名 Top5 为：广东省、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贷款余额规模取代了多年盘踞第一的重庆市，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广东省贷款余额达到 1125.37 亿元，重庆市为 1092.03 亿元，两地是唯二超过千亿的地区。

小贷公司业务经营逐渐规范，风控手段不断完善为其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企业经营压力上升的影响，行

业整体以谨慎发展为主，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典当行业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19年12月16日，银保监会召开了全国典当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转隶后各省市典当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强调金融监管总基调是强监管、严监管，典当行业务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明确了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要求。

2020年5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从完善准入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压实监管责任、整顿行业秩序、实施简政放权五个方面提出监管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典当行业规范发展。2020年5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强调“引导典当行回归典当本源，专注细分领域，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满足小微企业、居民个人短期、应急融资需求，发挥对金融体系‘拾遗补缺’的作用”。典当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对现有典当业务结构转变提出了新的挑战，总体有利于持牌公司典当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明确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参考现行利率报价计算即15.4%）。2021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上述规定明确了典当行的金融机构属性，不受民间借贷保护利率的约束，典当行遵守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作

为传统金融服务补充手段，服务小微和大众客户，客户风险相对较高，其经营活动需要更高风险溢价的支撑。民间借贷司法保护利率的施行，引导合规借贷经营活动的展开，提供多样化信贷服务产品，总体上有利典当行的生存和发展；未来需专注细分领域和差异化产品研究，抵御传统金融机构同质化产品的挤压。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提到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

3、股权投资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延续下行态势，新募基金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均同比下滑；受政府创投政策引导，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LP 国资化趋势增强。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6980 支，同比下降 1.1%，新募基金总规模 18,244.71 亿元，同比下降 15.5%；单支基金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 2.61 亿元，同比下降 14.5%。在整体募资下行的背景下，外币基金募资压力更为严峻，2023 年新募人民币基金 6903 支，同比下降 0.6%，募资规模 17,156.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1%，人民币基金募资数量保持稳定，募资规模同比下降；外币基金数量和规模紧缩态势明显，2023 年新募外币基金共计 77 支，募资规模约为 1,088.70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幅分别为 32.5% 和 56.4%。

从出资来源看，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披露认缴出资总规模超 1.5 万亿元。其中，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机构/出资平台的合计披露认缴出资金额近 6200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 40.6%，相比 2022 年增长 6.7 个百分点。产业资本的出资保持活跃，2023 年披露的认缴出资金额占比达到 26.7%；金融机构与险资 LP 的出资相对稳定，两者合计披露出资超 1600 亿元人民币，占比相较 2022 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从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国资属性分布来看，国资背景 LP 仍是中国募资市场的重要支撑，2023 年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 LP 的合计披露出资金额占比达 77.8%，相比 2022 年提升了 4.6 个百分点，国有

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共设立 2086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19 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 7.13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3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 107 支，同比下降 25.2%，已认缴规模为 3,118.4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5.0%。

大额基金募集方面，受国有资本扩张影响，大额人民币基金多投向较为明确的政策性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等。2023 年新募大额人民币基金包括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募集规模 540.00 亿元，重点投向以中央企业为主，助力国有企业降杠杆减负债。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活跃度下降，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继续下滑，降幅同比有所收窄。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 IT 三大行业投资规模仍位居前列，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引领下，硬科技领域吸引力居高；江苏、上海等地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高。

根据 CVSource 投中数据显示，2024 年一季度，中国 VC/PE 市场新设基金 1395 支，同比下降 34%，募资市场仍未走出下滑趋势，政府引导基金仍然是一级市场的关键资金来源；投资案例数和投资规模分别为 1698 起和 379.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83% 和 8.51%，投资端涨幅明显，电子信息融资数量持续领先，医疗健康、先进制造行业位列其次，投资趋势以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为导向。整体看，股权投资市场复苏节奏较为缓慢，在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下，未来仍将面临较多考验。

4、招投标服务业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合肥继续保持了快速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活跃。由于省级和社会进场项目的不断增多，近几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共受理项目不断增加，预算金额和中标金额均呈提升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实力雄厚、收益稳定

发行人是合肥市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是经营全市国有金融资产的主体，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和投资经验。作为合肥市

国有资产的承接和投资主体，发行人持有合肥城建 36.92%的股份，合肥城建是安徽省第一家房地产上市公司，是安徽省最早具有国家一级开发资质和 AA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房地产企业，大大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持有徽商银行、国元证券、合肥科技农商行、华富基金、建信信托等多项优质金融企业股权，资产质量较高。

2、发行人业务范围广、综合服务能力强

发行人金融业集团控股的模式已经初具雏形，将优势资源重组、整合，加强了金融业与类金融业的充分协作。公司目前控股兴泰租赁、兴泰资产、兴泰担保、兴泰典当、兴泰小贷、兴泰股权投资等金融或类金融公司，涉足领域较广，金融服务能力较强，在资源整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依托上述平台，兴泰控股为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了强大的金融支持，目前兴泰控股在统一金融平台下推出了“融资一路通”产品，集合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用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创投基金、股权投资、股权交易等手段，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涵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包括 8 大类 40 多种融资产品。

3、发行人具有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致力于把合肥打造成为长三角西翼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作为全市金融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被赋予了重要的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更是深切期望、寄予厚望，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亦给予发行人相应的优惠政策。2004 年 11 月 15 日，合肥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地方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04〕133 号），进一步明确要以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平台，建设地方金融服务体系；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合肥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典当、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成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做大做强兴泰控股等地方金融企业”。合肥市金融办、合肥市发改委印发的《合肥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强调，地方金融实力进一步增强是“十四五”期间合肥市的发展目标之一，规划指出，做强做实地方金控平台。支持兴泰控股获取核心金融牌照，重点向银行、信托、券商、保险、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等领域发力，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机制建设，更好

发挥资本的联动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合肥市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支持兴泰控股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市场创新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取核心金融牌照；加大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增加兴泰担保资本金规模，强化担保行业风险保障、担保不良资产管理职能，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深化新型政银担企合作。以上的政府政策指引强化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多方政策支持，合肥市经历了历史上发展最快时期。2023 年全年合肥市国民生产总值（GDP）12,673.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0%；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594 元，比上年增长 7.7%；全年财政收入 929.6 亿元，增长 2.2%。快速的发展势头带动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提速。作为承担全市金融业发展任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培育出徽商银行、建信信托等国家级、省级大型金融企业，彰显在区域金融业中的独特优势地位。

九、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中心工作，坚决落实国家、省市金融发展规划要求，明确“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打造金融综合服务“一体”中心，形成金融科技和智慧城市“两翼”支撑，聚焦普惠、科创、产业链三大业务领域，实施创新引领、数字驱动、资源集聚、协同优化四大战略举措，推进规模、结构、功能、管控、人才五大升级任务，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引领作用和金融资本的融通效应，聚力打造“五高地一示范”坚实金融支撑，建设成为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

（一）打造“一体”中心

“一体”即金融综合服务，以金融综合服务为中心，坚持金融主业，加大金融资产布局，做优债权融资板块，做强股权投资板块，做大资产管理业务，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租赁、担保、小贷、典当、保理、基金等多业态地方金融体系，提供债权、股权、资产管理、境外

投融资、金融科技、金融基础设施等多样化金融服务，满足不同行业、企业差异化、多元化金融需求，打造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

（二）形成“两翼”支撑

“两翼”即金融科技、智慧城市，“金融科技”主要利用各类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集团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业态、金融产品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综合竞争力，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兴泰”建设，打造金融科技标杆企业，推动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完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主要打造智慧停车服务系统产业链，完善智慧交通支付应用体系，优化“金融+地产”运作模式，高标准建设特色小镇，打造智慧停车、智慧支付、智慧园区标杆，以智慧金融带动智慧城市，形成深耕金融主业、服务城市美好生活的坚实支撑，体现金融与城市同频共振、协同共生的责任担当。

（三）聚焦三大业务领域

普惠金融，坚持国有金融政策导向，充分发挥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优势，打造全周期金融产品矩阵，突出政策金融集成效应，加大中小微、民营企业以及居民、个体工商户融资服务力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解决普惠金融服务痛点，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获得性、满意度，以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科创金融，服务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科创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制度体系，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优化科创金融服务效率，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增强金融资本对接科创需求的主动性、服务的便利性，形成与科技创新全过程和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兴泰特色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产业链金融，围绕合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要求，聚焦“芯屏汽合、集终生智”战新产业链，完善涵盖重点产业链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将产业链作为债权业务拓展的重要抓手，作为股权业务投资的主要方向，作为特殊资产投资的锚定基石，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实施四大战略举措

创新引领，坚持“资源有限、创新无限”思维，以战略引领创新，以改革促进创新，以人才支撑创新，以文化激发创新，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管理运行机制。数字驱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大趋势，依托集团丰富的金融大数据应用基础，推进金融服务数字化、科技化转型，实现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推进数字链接、赋能、创新三大工程，加快发展数字金融。资源集聚，推进资产、资源、资金集聚，以局部压倒性态势保持竞争优势，推进低效资产盘活退出，加大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的专业化处置力度，广泛嫁接外部资源，推动政府资源的社会化运作和社会资源的规模化运作。协同优化，完善协同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推进业务板块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提升产融协同广度，挖掘融融协同深度，推进政策协同、资金协同、业务协同、管理协同，发挥资源整合效应。

（五）推进五大升级任务

规模升级，在争取政府资源、政策、项目的同时，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充分利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实现多方位的规模升级。结构升级，优化业务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从“撒网式”投资向“集中火力”战略性投资转变，谋求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方式与“不求所在”的财务投资、阶段投资相结合。功能升级，发挥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功能，承担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区域金融风险防范职能，提升中小企业、科创战新产业融资服务效能。管控升级，建立健全以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评价、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管控体系，全面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和水平。人才升级，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搭建人才成长平台，激发人才内生动力，推动人才队伍的“存量提升”和“增量优化”。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的

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报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的本期（期末）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1）2021 年度

①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5,144,012,999.49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0.00元。2021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1,619,233,517.5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为5,445,056,330.32元。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为4,551,509,102.2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0.00元。2021年1月1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金额为2,029,935,546.9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2,770,485,923.50元。
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5,144,012,999.4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0.00元。2021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2,770,485,923.50元。

②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622,423,990.06元。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683,160,877.35元。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491,973,137.98元。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495,032,621.30元。

③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④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⑤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度

①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报表无影响。

②本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兴泰领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持股比例 100.00%
2	合肥市数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8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持股比例 40.00%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滨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50.00%
2	合肥兴泰金融与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持股比例 100.00%
3	合肥兴庐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持股比例 45.62%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0.00%
2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1.16%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恒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2	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持股比例 100.00%
3	庐江美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4	和县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5	黟县西递徽瑞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6	黟县西递徽瑞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00%
7	安徽省数字经济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82.22%
8	合肥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	持股比例 82.22%
9	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50.00%
10	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50.00%
11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12	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13	合肥工投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60.00%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持股比例 51.00%
2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3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	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持股比例 100.00%
5	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00%
6	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业	持股比例 70.00%
7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51.00%
8	合肥市数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持股比例 51.00%
9	合肥市征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持股比例 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审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新聘专项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591.06	1,391,021.07	1,251,937.94	971,361.16
存出保证金	48,149.04	48,079.32	71,786.06	74,58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36.52	227,389.65	376,930.77	241,005.37
应收票据	465.93	556.76	469.94	12,938.84
应收账款	192,020.44	166,777.70	158,847.27	91,645.1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代偿款	69,544.61	56,859.74	55,531.11	69,500.76
应收款项融资	344.98	-	-	-
预付款项	84,864.49	500.81	712.17	539.22
其他应收款	518,304.79	433,268.44	368,121.63	234,468.24
存货	2,332,399.58	2,559,555.82	2,371,778.34	1,623,42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80	-	-	-
合同资产	5,141.05	4,815.49	4,528.94	1,0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293.38	241,772.11	214,497.88	154,205.60
其他流动资产	439,387.97	439,241.55	276,456.33	173,961.37
流动资产合计	5,454,612.65	5,569,838.45	5,151,598.37	3,648,72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686.93	244,350.88	186,303.75	196,881.09
债权投资	150,313.63	101,106.91	42,338.29	-
其他债权投资	2,755.42	2,750.21	2,607.46	-
长期应收款	236,970.59	243,811.96	283,439.83	213,718.04
长期股权投资	1,286,833.83	1,236,411.36	1,135,757.42	1,043,25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91.04	164,385.17	146,832.38	146,416.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583.96	731,244.76	625,955.75	701,499.63
投资性房地产	355,755.10	203,187.76	191,734.69	159,976.02
固定资产	90,257.90	78,599.75	83,581.13	53,296.53
在建工程	4,258.09	15,873.02	1,066.75	16,181.43
无形资产	12,811.20	7,040.09	5,443.87	2,084.11
开发支出	486.04	221.07	-	-
商誉	12.85	12.85	13.28	16.1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2	1,490.49	1,974.97	1,0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9.85	87,038.11	64,898.16	58,4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36.56	93,181.62	75,046.88	69,0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6,508.91	3,210,706.03	2,846,994.61	2,661,820.92
资产总计	9,041,121.56	8,780,544.48	7,998,592.98	6,310,54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402.12	441,732.07	450,623.16	277,356.76
应付票据	25,100.00	18,500.00	32,200.00	14,200.00
应付账款	222,324.56	206,347.71	174,306.12	104,859.9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收款项	6,451.05	2,875.86	3,858.94	1,563.89
应付职工薪酬	4,936.85	5,573.32	6,849.21	7,515.03
应交税费	58,460.18	62,768.15	81,990.00	135,732.49
其他应付款	335,303.02	317,260.09	348,449.14	526,17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969.66	335,642.18	439,281.71	627,482.39
担保合同准备金	193,073.03	158,914.11	122,273.91	104,349.55
合同负债	1,126,689.56	1,263,807.34	965,184.88	573,39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874.94	112,790.15	85,338.43	50,586.97
流动负债合计	3,433,684.96	2,926,210.97	2,710,355.52	2,423,21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860.88	988,425.78	996,623.92	428,846.31
应付债券	586,475.92	848,461.67	497,605.36	264,194.36
长期应付款	221,447.50	200,315.19	186,032.18	155,911.98
预计负债	70.25	71.25	71.75	85.29
递延收益	15,997.19	15,889.38	4,302.07	2,85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40.13	70,474.02	61,660.42	63,59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47.78	53,926.77	50,495.92	51,15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839.66	2,177,564.05	1,796,791.61	966,647.89
负债合计	5,269,524.62	5,103,775.02	4,507,147.13	3,389,85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33.33	99,933.33	99,735.85	99,735.85
资本公积	498,095.52	496,803.16	501,596.40	483,985.15
其它综合收益	45,245.95	40,085.70	39,613.99	36,258.12
专项储备	50.60	45.40	32.60	26.24
盈余公积金	76,339.21	76,339.21	69,662.48	62,406.53
一般风险准备	13,621.39	13,433.85	11,070.33	9,252.04
未分配利润	1,123,547.88	1,063,227.56	980,987.05	859,9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833.89	2,489,868.21	2,402,698.70	2,251,624.70
少数股东权益	1,214,763.05	1,186,901.24	1,088,747.16	669,05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1,596.94	3,676,769.45	3,491,445.86	2,920,683.36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1,121.56	8,780,544.48	7,998,592.98	6,310,541.7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4,403.95	991,691.85	596,857.07	979,277.44
营业收入	704,403.95	920,110.67	527,867.75	927,792.30
利息收入	-	24,861.90	29,733.52	21,092.74
已赚保费	-	46,719.28	39,255.80	30,392.40
二、营业总成本	620,427.85	858,607.97	510,347.02	827,262.95
营业成本	480,669.96	688,864.45	352,818.90	629,086.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80	-	-	-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32,329.04	34,071.99	25,541.73	25,650.94
税金及附加	7,218.06	7,171.75	20,008.03	57,383.88
销售费用	13,732.67	20,432.25	11,238.14	20,084.37
管理费用	40,914.48	68,893.08	51,919.32	48,952.32
研发费用	1,501.00	2,015.61	1,966.49	1,360.50
财务费用	43,735.84	37,158.83	46,854.41	44,744.61
资产减值损失	-20,612.55	-24,684.23	-882.35	-11,734.78
信用减值损失	-6,060.46	-2,1452.06	-17,983.94	-5,88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63.53	3,634.65	-2,180.59	20,355.20
投资收益	60,491.65	98,173.31	140,061.32	118,88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0.53	57,980.83	97,531.88	84,017.07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0.38	48.70	2,694.46	4,256.44
其他收益	1,540.25	5,973.12	6,577.13	7,089.37
三、营业利润	128,368.15	194,777.37	214,796.07	284,979.72
加：营业外收入	347.62	1,813.58	565.33	361.87
减：营业外支出	368.09	225.93	1,401.80	270.65
四、利润总额	128,347.68	196,365.02	213,959.60	285,070.93
减：所得税	33,886.69	46,954.54	36,395.32	49,877.2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五、净利润	94,460.99	149,410.49	177,564.28	235,193.69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460.99	149,410.49	177,564.28	235,193.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900.48	40,418.91	36,244.51	67,6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60.51	108,991.58	141,319.76	167,557.73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0.25	528.30	3,355.87	-1,896.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21.24	149,938.78	180,920.15	233,296.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20.76	40,418.91	36,244.51	67,635.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3,900.48	109,519.87	144,675.64	165,66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027.60	1,385,110.12	1,033,069.54	1,057,91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40	2,690.20	3,129.51	1,60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082.46	695,718.25	795,337.90	576,642.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49.45	2,083,518.57	1,831,536.95	1,636,15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64.04	914,645.10	956,799.05	994,67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85.00	65,786.34	-15,775.80	22,29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5.67	54,464.59	61,351.44	84,85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54.14	149,976.83	170,081.69	114,14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67.06	746,339.48	792,414.04	586,3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65.90	1,931,212.34	1,964,870.42	1,802,3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6.45	152,306.23	-133,333.47	-166,1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16.94	870,566.46	1,282,246.40	445,925.5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32.02	74,168.31	65,597.96	34,86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1	57.56	8,866.42	1,95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94	14,729.23	6,31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7.35	301,674.83	221,496.60	233,27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00.32	1,246,497.09	1,592,936.62	722,3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14.31	288,562.84	348,305.04	219,7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597.03	1,023,428.47	1,492,958.70	645,357.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4	79,232.32	19,250.00	135,0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70.50	1,391,223.63	1,860,513.74	1,000,17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0.18	-144,726.54	-267,577.13	-277,8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00.00	117,867.00	315,621.80	29,411.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98,600.00	240,521.97	29,41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172.53	1,047,472.08	1,462,853.52	618,555.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000.00	606,874.18	494,096.00	144,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4.36	64,418.09	64,253.61	346,09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796.89	1,836,631.35	2,336,824.92	1,139,01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721.00	1,457,512.52	1,165,546.46	665,61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59.60	101,809.69	113,075.98	74,56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00.00	4,924.71	17,298.80	6,02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8.38	198,937.66	318,119.18	28,80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98.98	1,758,259.86	1,596,741.62	768,9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91	78,371.49	740,083.30	370,03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7	18.00	170.59	-1,71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2.09	85,969.18	339,343.29	-75,720.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815.14	1,238,845.96	899,502.67	975,22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223.05	1,324,815.14	1,238,845.96	899,502.6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68.84	100,272.34	141,463.95	63,13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10	24,091.84	13,016.34	21,575.90
应收票据	-	-	-	6,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55.92	25.84	23.14	22.59
其他应收款	444,686.25	417,481.02	313,628.61	317,474.83
存货	-	-	-	-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	-	-	9.75
流动资产合计	594,250.68	541,871.04	468,132.05	408,22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4,890.70	1,881,916.56	1,714,742.50	1,891,17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53.51	111,247.65	112,429.08	113,23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93.31	79,853.40	78,445.78	93,358.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69.39	289.96	152.88	152.6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78.84	219.00	227.8	247.9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3	280.33	249.29	41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666.09	2,089,806.91	1,922,247.33	2,098,590.73
资产总计	2,736,916.77	2,631,677.94	2,390,379.38	2,506,81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106.87	189,935.72	181,463.86	120,72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57.93	345.98
预收款项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73	382.10	288.12	213.38
应交税费	9.43	122.40	138.93	36.52
其他应付款	14,453.91	12,122.56	13,094.50	23,54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02.94	69,970.00	194,200.74	450,162.06
预提费用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8,151.88	272,532.78	389,244.08	595,02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358.73	190,681.73	169,452.23	92,797.06
应付债券	397,407.35	643,341.19	377,490.36	149,464.93
长期应付款	126,517.00	103,317.00	90,900.00	70,9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22.44	21,890.89	20,618.23	21,811.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005.53	959,230.81	658,460.82	334,973.60
负债合计	1,276,157.41	1,231,763.59	1,047,704.89	929,99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金	96,944.39	81,944.39	74,687.45	377,356.26
其它综合收益	45,450.07	40,720.68	41,606.75	42,214.76
盈余公积金	76,302.68	76,302.68	69,662.48	62,406.53
未分配利润	542,062.21	500,946.61	456,717.81	394,836.27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759.36	1,399,914.36	1,342,674.49	1,576,81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6,916.77	2,631,677.94	2,390,379.38	2,506,813.06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7	18.79	80.96	44.15
减：营业成本	3.00	-	4.00	15.50
税金及附加	64.86	119.92	108.08	50.80
管理费用	4,071.17	3,793.06	5,129.08	5,081.20
财务费用	16,833.50	21,515.44	20,598.60	20,753.29
加：其他收益	2.36	8.64	10.85	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29.00	88,275.26	102,045.62	123,86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0.53	68,208.00	81,021.95	79,06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36	5,102.96	-3,712.06	-2,12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38	-820.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4.66	67,976.87	71,765.45	95,891.31
加：营业外收入	1.33	0.01	1.10	0.20
减：营业外支出	35.30	37.90	35.00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370.69	67,938.98	71,731.55	95,891.47
减：所得税费用	255.09	1,536.98	-827.94	-53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5.60	66,402.00	72,559.49	96,422.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15.60	66,402.00	72,559.49	96,422.2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9.40	-886.08	-608.01	-3,703.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45.00	65,515.92	71,951.49	92,718.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	19.92	85.82	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8.79	1,917.46	1,375.46	1,5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8.52	1,937.38	1,461.28	1,59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00	1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77	2,815.44	2,598.24	2,1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6	652.62	242.93	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5.41	2,964.82	2,488.65	2,3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7.85	6,432.89	5,333.81	4,5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3	-4,495.51	-3,872.53	-3,00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32.02	66,436.19	54,861.10	45,10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4.72	32,246.15	36,954.35	38,85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729.23	6,31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333.09	110,776.00	211,55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6.74	300,015.42	217,320.68	301,821.9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08	272.30	120.29	1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7.50	179,791.22	100,588.90	71,48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729.91	112,800.00	261,75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4.58	471,793.43	213,509.19	333,3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2.16	-171,778.01	3,811.50	-31,5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2,417.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864.21	260,100.00	345,200.00	15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	-	-	2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52,516.62	429,495.00	59,9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64.21	625,033.62	774,695.00	235,4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835.00	471,262.87	658,482.00	176,4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9.81	18,499.38	37,728.30	35,64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195.47	129.42	8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19.81	489,957.72	696,339.72	212,1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41	135,075.90	78,355.28	23,33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3	6.00	30.46	-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6.51	-41,191.62	78,324.70	-11,19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72.34	141,463.95	63,139.25	74,3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68.84	100,272.34	141,463.95	63,139.2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总资产(亿元)	904.11	878.05	799.86	631.0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总负债（亿元）	526.95	510.38	450.71	338.99
全部债务（亿元）	279.83	263.28	241.63	161.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7.16	367.68	349.14	292.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44	99.17	59.69	97.93
利润总额（亿元）	12.83	19.64	21.40	28.51
净利润（亿元）	9.45	14.94	17.76	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40	14.05	17.24	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06	10.90	14.13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	15.23	-13.33	-16.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6	-14.47	-26.76	-27.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0	7.84	74.01	37.00
流动比率	1.59	1.90	1.90	1.51
速动比率	0.91	1.03	1.03	0.84
资产负债率（%）	58.28	58.13	56.35	53.72
债务资本比率（%）	42.59	41.73	40.90	35.57
营业毛利率（%）	31.76	25.13	33.16	32.2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5	2.77	3.61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4.46	6.07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92	5.38	7.54
EBITDA（亿元）	-	20.73	15.83	23.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87	6.55	14.87
EBITDA 利息倍数	-	6.98	6.09	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3	5.65	4.21	10.94
存货周转率	0.20	0.28	0.18	0.43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以上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591.06	13.96	1,391,021.07	15.84	1,251,937.94	15.65	971,361.16	15.39
存出保证金	48,149.04	0.53	48,079.32	0.55	71,786.06	0.90	74,583.89	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36.52	2.79	227,389.65	2.59	376,930.77	4.71	241,005.37	3.82
应收票据	465.93	0.01	556.76	0.01	469.94	0.01	12,938.84	0.21
应收账款	192,020.44	2.12	166,777.70	1.90	158,847.27	1.99	91,645.15	1.45
应收代偿款	69,544.61	0.77	56,859.74	0.65	55,531.11	0.69	69,500.76	1.10
应收款项融资	344.98	0.00	-	-	-	-	-	-
预付款项	84,864.49	0.94	500.81	0.01	712.17	0.01	539.22	0.01
其他应收款	518,304.79	5.73	433,268.44	4.93	368,121.63	4.60	234,468.24	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80	0.01	-	-	-	-	-	-
存货	2,332,399.58	25.80	2,559,555.82	29.15	2,371,778.34	29.65	1,623,421.46	25.73
合同资产	5,141.05	0.06	4,815.49	0.05	4,528.94	0.06	1,089.8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293.38	2.75	241,772.11	2.75	214,497.88	2.68	154,205.60	2.44
其他流动资产	439,387.97	4.86	439,241.55	5.00	276,456.33	3.46	173,961.37	2.76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454,612.65	60.33	5,569,838.45	63.43	5,151,598.37	64.41	3,648,720.86	5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686.93	2.75	244,350.88	2.78	186,303.75	2.33	196,881.09	3.12
债权投资	150,313.63	1.66	101,106.91	1.15	42,338.29	0.53	-	-
其他债权投资	2,755.42	0.03	2,750.21	0.03	2,607.46	0.03	-	-
长期应收款	236,970.59	2.62	243,811.96	2.78	283,439.83	3.54	213,718.04	3.39
长期股权投资	1,286,833.83	14.23	1,236,411.36	14.08	1,135,757.42	14.20	1,043,252.24	1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91.04	1.89	164,385.17	1.87	146,832.38	1.84	146,416.22	2.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583.96	9.09	731,244.76	8.33	625,955.75	7.83	701,499.63	11.12
投资性房地产	355,755.10	3.93	203,187.76	2.31	191,734.69	2.40	159,976.02	2.54
固定资产	90,257.90	1.00	78,599.75	0.90	83,581.13	1.04	53,296.53	0.84
在建工程	4,258.09	0.05	15,873.02	0.18	1,066.75	0.01	16,181.43	0.26
无形资产	12,811.20	0.14	7,040.09	0.08	5,443.87	0.07	2,084.11	0.03
开发支出	486.04	0.01	221.07	0.00	-	-	-	-
商誉	12.85	0.00	12.85	0.00	13.28	0.00	16.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2	0.01	1,490.49	0.02	1,974.97	0.02	1,037.1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9.85	1.07	87,038.11	0.99	64,898.16	0.81	58,436.34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36.56	1.19	93,181.62	1.06	75,046.88	0.94	69,026.00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6,508.91	39.67	3,210,706.03	36.57	2,846,994.61	35.59	2,661,820.92	42.18
资产总计	9,041,121.56	100.00	8,780,544.48	100.00	7,998,592.98	100.00	6,310,541.78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6,310,541.78 万元、7,998,592.98 万元和 8,780,544.48 万元和 9,041,121.56 万，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1,820.92 万元、2,846,994.61 万元、3,210,706.03 万元和 3,586,508.9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8%、35.59%、36.57% 和 39.67%。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71,361.16 万元、1,251,937.94 万元、1,391,021.07 万元和 1,262,591.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9%、15.65%、15.84% 和 13.96%。2022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28.88%，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及预收售房款增加。2023 年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11.11%，主要是预售售房款增加以及存款类理财资金增加。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业务款、往来款及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37,534.46 万元，主要为预售监管资金。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14.19	18.70	24.67	32.72
银行存款	1,095,386.70	1,190,903.86	1,224,115.16	895,612.79
其他货币资金	167,190.17	200,098.51	27,798.10	75,715.65
合计	1,262,591.06	1,391,021.07	1,251,937.94	971,361.16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769.63	3,016.28	4,363.00	5,095.08

2、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系子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含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他企业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要求存入银行的保证金，金额为担保金额的 5%-20%，于担保业务解除时退还。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4,583.89 万元、71,786.06 万元、48,079.32 万元和 48,149.04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兴泰担保取得 AAA 评级后，在合作银行中推行担保业务免除保证金，前期缴存的保证金到期后也不再续存。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2,536.5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及基金。

表：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36.52
其中：理财产品及基金	251,290.58
权益工具投资	1,245.94

4、预付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9.22 万元、712.17 万元、500.81 万元和 84,864.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0.01%、0.01%、0.01% 和 0.9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合肥城建的预付土地款。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与年初基本持平；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与年初基本持平；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16,845.4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城建预付土地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84,790.15	99.90	379.81	75.84	609.51	85.58	465.02	86.24
1至2年	22.88	0.03	69.74	13.93	33.32	4.68	54.35	10.08
2至3年	0.21	0.01	0.72	0.14	51.71	7.26	3.94	0.73
3年以上	51.26	0.06	50.54	10.09	17.63	2.48	15.90	2.95
合计	84,864.49	100.00	500.81	100.00	712.17	100.00	539.22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4,468.24 万元、368,121.63 万元、433,268.44 万元和 518,30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2%、4.60%、4.93% 和 5.7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比例为 19.63%，主要为外部往来款增加。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面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坏账准备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5.31	往来款	43.05%	2,580.05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871.29	借款	19.17%	11,897.76
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58.39	往来款	10.77%	645.58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100.00	借款	7.36%	4,41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借款	2.50%	-
合计		489,552.48		81.72%	20,353.1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对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4,871.29 万元。本款项产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城建向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合计 2.20 亿元财务资助及发行人子公司华兴空港向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合计 8.58 亿元财务资助，其中 2021 年收回 0.3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华兴空港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向股东申请 14.7 亿元借款的议案》，华兴空港拟向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4.7 亿元的借款，由华兴空港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合肥城建承担的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额度，由合肥城建直接借款给项目公司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城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肥城建拟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华兴空港之参股公司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对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4,100.00 万元。本款项产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国嘉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股东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国嘉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合肥国嘉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华侨城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按照股东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 39,200 万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900 万元借款议案》，同意借款 4,9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款项产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借款 15,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5 亿元债权及对应利息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4 日，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债权无偿转让给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如未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于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公司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6、存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23,421.46 万元、2,371,778.34 万元、2,559,555.82 万元和 2,332,399.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73%、29.65%、29.15% 和 25.80%。发行人账面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合肥城建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为主。

存货主要是合肥城建开发的项目，其变动主要是受项目建设进度和交付情况的影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继续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合肥城建开发产品增加，以及并购工业科技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17.23	-	3,217.23
开发产品	467,118.50	2,959.32	464,159.18
开发成本	1,907,300.41	42,290.91	1,865,009.49
周转材料	11.89	-	11.89
发出商品	1.78	-	1.78
合计	2,377,649.81	45,250.23	2,332,399.58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78.53	-	2,978.53
开发产品	466,018.77	3,214.62	462,804.16
开发成本	2,115,577.00	21,821.42	2,093,755.58
周转材料	11.74	-	11.74
发出商品	5.81	-	5.81
合计	2,584,591.85	25,036.04	2,559,555.82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9.63	-	509.63
开发产品	448,369.37	3,041.86	445,327.50
开发成本	1,925,930.07	16.37	1,925,913.70
周转材料	20.39	-	20.39
发出商品	7.11	-	7.11
合计	2,374,836.58	3,058.23	2,371,778.34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88	-	33.88
开发产品	219,286.51	3,382.89	215,903.63
开发成本	1,407,469.77	-	1,407,469.77
周转材料	14.18	-	14.1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626,804.35	3,382.89	1,623,421.46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开发成本	琥珀观山悦	69,993.89	118,773.37
	琥珀东樾里	167,626.93	165,547.97
	琥珀菁华里	142,817.10	128,384.88
	琥珀庆丰里	27,679.50	56,798.81
	龙川宸园	18,405.26	300,400.32
	包河万象汇	-	101,531.00
	南郢一期安置点	49,959.40	30,708.93
	灯塔三期安置点	41,647.05	20,691.62
	古埂安置点	20,921.31	12,833.68
	芮祠四期安置点	35,832.38	27,396.95
	新四十埠家园三期安置点	41,650.61	21,673.98
	琥珀云台雅居	179,674.20	169,774.00
	凤起云台花园	316,868.65	300,938.94
	琥珀春树里	96,390.82	84,368.72
	琥珀栖云里	64,570.66	51,854.40
	望云瑞园	436,753.68	387,900.15

科目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合肥智慧产业园	1,145.24	2,667.72
	合肥科技创新园	4,078.39	1,102.70
	定远创智产业园	188.64	188.64
	庐阳创智天地产业园	11,237.81	10,996.95
	寿县临港新兴产业园	159.40	159.40
	舒城中小企业园	560.02	560.02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236.58	177.81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标准化厂房项目	64.19	23.42
	长临河科创小镇（启动区）	132.08	132.08
	金融城项目	35,121.51	23,076.20
	高新智谷项目	30,900.03	9,899.22
	琥珀尚阳里	67,711.52	54,799.31
	北城智谷	17,867.30	3,732.40
	西递 1047 项目	26,986.20	28,483.41
	琥珀梓桐院一期	120.03	-
	合计	1,907,300.41	2,115,577.00
开发产品	琥珀名城	360.75	533.86
	蚌埠琥珀花园	-	120.21
	世纪阳光花园	821.90	821.90
	琥珀五环城	599.71	1,271.92
	琥珀蜀熙府	2,080.70	2,184.53
	琥珀御宾府	6,457.52	11,321.17
	琥珀东华府	6,123.87	7,346.16
	琥珀晴川里	8,595.07	44,205.34
	琥珀观山悦	35,575.53	-
	蚌埠琥珀新天地	2,637.77	2,973.83
	广德琥珀新天地	263.79	265.58
	琥珀瑞安家园	476.00	476.00
	宣城琥珀新天地	1,672.43	2,277.92
	巢湖琥珀新天地	2,195.25	2,976.81

科目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琥珀云台	2,594.68	4,281.73
	琥珀名郡	7,309.37	8,686.50
	琥珀东澜赋	56,377.98	69,800.86
	琥珀庄园	647.50	802.41
	三亚琥珀假日天地	4,232.31	4,841.76
	琥珀东樾里	29,450.78	14,838.94
	龙川宸园	7,527.66	9,375.56
	巢湖科技创新园	2,710.23	3,234.46
	巢湖花山工业园	699.74	731.17
	阜阳中小企业园	352.43	543.19
	寿县临港新兴产业园	3,016.31	3,016.31
	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548.22	734.59
	合肥创新科技园一期	3,906.03	4,391.22
	合肥创新科技园二期	21,150.51	22,986.86
	庐阳创智天地产业园	35,263.62	43,133.85
	颍上皖北科技园	911.45	911.45
	庐江科技产业园	1,340.73	1,340.73
	庐江创新产业园	240.90	322.03
	舒城中小企业园	207.57	236.94
	合肥智慧产业园	39,375.96	39,546.18
	临庐新兴产业园	155.52	155.52
	立恒工业广场 D 区	1,305.68	1,332.93
	长临河科创小镇（启动区）	30,278.28	30,278.28
	金融城项目	40,620.28	41,395.14
	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平台项目	4,772.67	6,422.51
	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8,625.88	10,287.41
	高新智谷一期	36,572.10	34,914.63
	新庐国际	1,983.85	1,983.85
	汇鑫大厦	16,664.44	28,716.49
	琥珀庆丰里	40,415.52	-
	合计	467,118.50	466,018.7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因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而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205.60 万元、214,497.88 万元、241,772.11 万元和 248,293.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4%、2.68%、2.75% 和 2.75%。发行人旗下融资租赁业务总规模变化不大，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规模比例有所下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8,293.38	241,772.11	214,497.88	154,205.60
合计	248,293.38	241,772.11	214,497.88	154,205.60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短期委托贷款、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贴现资产（商票）、发行人购买的各类资管/信托类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款和应收商业保理款等。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961.37 万元、276,456.33 万元、439,241.55 万元和 439,38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3.46%、5.00% 和 4.8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8.92%，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金以及安置土地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8.88%，同样是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金以及安置土地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委托贷款	53,622.97	100,303.67	87,187.59	62,064.72
理财产品	8,178.72	35,329.04	625.44	7,096.01
待抵扣增值税 和预缴税金	191,977.25	170,630.82	121,536.52	81,951.86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贴现资产（商票）	975.63	3,792.16	2,510.34	9,543.11
融资租赁收益款	6,408.65	7,199.77	2,028.02	6,088.89
应收商业保理款	791.63	791.63	5,590.27	2,142.21
合同取得成本	248.11	9,825.99	7,555.03	4,885.86
安置房土地款	150,011.55	111,257.36	49,102.54	-
其他	27,173.46	111.12	320.57	188.71
合计	439,387.97	439,241.55	276,456.33	173,961.37

9、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一般贷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的合称）。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96,881.09 万元、186,303.75 万元、244,350.88 万元和 248,686.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2.33%、2.78% 和 2.75%。担保人贷款损失准备规模变动，是宏观经济欠景气环境下的原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抵押贷款	220,590.27	164,419.07	139,764.38	145,898.86
质押贷款	35,263.00	81,698.28	39,158.15	48,515.11
保证贷款	22,011.64	29,313.59	36,434.08	32,179.16
信用贷款	6,747.78	4,288.11	4,319.12	2,506.14
小计	284,612.69	279,719.04	219,675.73	229,099.2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5,925.76	35,368.16	33,371.98	32,218.1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48,686.93	244,350.88	186,303.75	196,881.09

10、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3,718.04 万元、283,439.83 万元、243,811.96 万元和 236,970.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9%、3.54%、2.78% 和 2.62%，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变动主

要受租赁资产每年新增投放量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其融资租赁子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此外还包括少量政保贷专项款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政保贷专项款系根据合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大湖名城中小企业政保贷创新增信类产品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由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2,600.00 万元作为实际专项资金，分配至各个县市区、开发区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配套资金，共同成立的大湖名城中小微企业政保贷政府风险补偿金。2015 年政府引导基金收到市财政拨款共计 2,600.00 万元，政府引导基金按照文件要求分三次拨付产业引导基金 2,600.00 万元，产业引导基金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次下拨 13 个单位共 2,600.0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14,116.01	317,559.81	348,457.51	273,815.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5,591.23	-46,592.89	-49,891.98	-40,920.04
在租资产减值准备	-37,585.19	-34,228.24	-23,556.62	-23,538.43
政保贷专项款	1,014.96	1,200.00	2,600.00	2,6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16.04	5,873.29	910.11	1,760.92
其他款项	-	-	4,920.81	-
合计	236,970.59	243,811.97	283,439.83	213,718.04

11、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43,252.24 万元、1,135,757.42 万、1,236,411.36 万元和 1,286,833.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53%、14.20%、14.08% 和 14.23%。2022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主要为新增部分投资及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48
合肥百姓公共服务云平台有限公司	96.69
合肥市智慧泊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1.06
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
合肥市智慧泊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1.06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4,705.64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6.3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2,508.0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97.93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6.14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22,686.61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市场场景应用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40.00
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	500.00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1,120.63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3.80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750.85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676.39
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582.44
阜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946.88
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1,345.52
合肥中合合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96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3
合肥市兴诤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655.87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453.83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747.11
合肥粤开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2.62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67.00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3.2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计	1,286,833.83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法计量，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59,976.02 万元、191,734.69 万元、203,187.76 万元和 355,75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2.40%、2.31% 和 3.93%。

较 2023 年年末相比，2024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了 75.09%，原因系包河万象汇完工由存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01,499.63 万元、625,955.75 万元、731,244.76 万元和 821,583.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2%、7.83%、8.33% 和 9.09%，近三年及一期整体保持小幅波动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是否上市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0.09	1.73%	60,000.00	20,000.00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0.08	0.62%	2,000.00	6,933.48
合肥芯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12	3.49%	60,000.00	61,104.75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否	2022.01	29.40%	58,800.00	68,322.43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2.03	31.70%	20,000.00	20,000.00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3	9.99%	注 1	2,623.9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4	30.41%	1,746.68	8,818.14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1	25.00%	注 1	1,991.76

被投资单位	是否上市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4	10.00%	797.00	1,858.36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7	24.75%	6,395.03	39,899.93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1	13.33%	2,842.38	7,962.1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7.12	10.29%	17,102.24	21,021.21
安徽华颖智慧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5	21.72%	10,545.60	14,561.15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9.12	24.00%	9,360.00	11,673.66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4	24.50%	24,500.00	32,326.50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5	13.95%	29,225.94	32,682.95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8.05	50.00%	32,525.00	33,919.77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5	24.90%	14,756.14	14,696.07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12	10.83%	注 1	6,257.81
合肥高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3.04	25.00%	3,000.00	2,980.75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3.09	8.00%	3,000.00	2,994.26
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3.1	21.00%	3,750.00	3,726.46
合肥欧益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1	3.29%	25,000.00	30,202.41
合肥凌利朝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6	-	7,550.00	7,895.46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4.01	-	2,000.00	2,050.30
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	13.00%	3,560.00	3,119.17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9	0.62%	100.00	106.53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20.12	-	100.00	112.26
合肥双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2.01	32.50%	7,000.00	7,000.00
合肥高技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2.01	1.64%	100.00	100.0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	0.59%	490.00	490.00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	16.89%	585.87	585.87

被投资单位	是否上市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10.05%	24,437.29	112,218.75
理财产品	否	-	不适用	97,462.37	98,319.01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	77.80%	3,890.00	3,890.00
合肥智算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8	46.00%	16,100.00	16,724.77
华安证券-兴泰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否	2023.01	5.00%	1,250.00	1,250.00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7.07	3.59%	904.29	1,194.26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2016.08	8.08%	1,109.55	3,509.58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01	4.21%	3,000.00	7,350.00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11	1.70%	806.00	1,559.95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12	8.40%	1,500.00	2,381.05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11	4.76%	2,000.00	2,900.09
合肥兴泰商业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否	2023.05	-	100.00	100.00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18.05	4.24%	1,500.00	1,372.5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6 年	4.86%	11,423.32	19,864.31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12	7.70%	9,485.16	12,260.29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1.05	29.85%	9,000.00	9,260.95
合肥市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25.00%	10,000.00	11,123.77
安徽树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024.03	0.93%	800.00	800.00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3	0.37%	1,000.00	1,000.00
安徽雏鹰红砖东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5	10.00%	600.00	600.00
安徽兴泰新研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6	50.00%	3,600.00	3,600.00
安徽兴新创新促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4	10.00%	837.50	837.50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4.04	0.69%	1,500.00	1,500.00
合肥金服高新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4	18.75%	5,250.00	5,250.00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6	20.00%	200.00	200.00
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4	10.00%	100.00	100.00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4.02	10.00%	19,674.63	19,674.61

被投资单位	是否上市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	否	2024.03	5.53%	6,000.00	6,000.00
合肥国耀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9	注 2	1,000.00	1,000.00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9	28.00%	2,900.00	2,900.00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4.09	12.14%	4,825.00	4,825.00
合计	-	-	-	-	821,583.96

注 1：余额均为预计收益，成本已全部收回

注 2：为可转债投资，持股比例不适用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股权资产、债权资产和抵债资产等。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026.00 万元、75,046.88 万元、93,181.62 万元和 107,636.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94%、1.06% 和 1.19%。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债权资产及股权资产系子公司兴泰资管受托管理及市场化特殊资产管理业务；抵债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兴泰担保在履行代偿义务后取得的抵偿债务的各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上维持在稳定的水平。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抵债资产	17,267.22	16,128.05	13,206.87	34,634.65
委托贷款	-	-	-	5,784.90
预付工程款	-	-	-	191.16
待拆迁房屋建筑物	103.46	103.46	103.26	103.26
预付长期资产款	-	-	228.24	-
债权资产及股权资产	73,868.48	56,937.62	43,111.10	27,164.62
其他	16,397.41	20,012.49	18,397.41	1,147.41
合计	107,636.56	93,181.62	75,046.88	69,026.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402.12	8.22	441,732.07	8.66	450,623.16	10.00	277,356.76	8.18
应付票据	25,100.00	0.48	18,500.00	0.36	32,200.00	0.71	14,200.00	0.42
应付账款	222,324.56	4.22	206,347.71	4.04	174,306.12	3.87	104,859.95	3.09
预收款项	6,451.05	0.12	2,875.86	0.06	3,858.94	0.09	1,563.89	0.05
合同负债	1,126,689.56	21.38	1,263,807.34	24.76	965,184.88	21.41	573,391.23	1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	1.1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36.85	0.09	5,573.32	0.11	6,849.21	0.15	7,515.03	0.22
应交税费	58,460.18	1.11	62,768.15	1.23	81,990.00	1.82	135,732.49	4.00
其他应付款	335,303.02	6.36	317,260.09	6.22	348,449.14	7.73	526,172.26	15.52
担保合同准备金	193,073.03	3.66	158,914.11	3.11	122,273.91	2.71	104,349.55	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969.66	16.47	335,642.18	6.58	439,281.71	9.75	627,482.39	18.52
其他流动负债	100,874.94	1.91	112,790.15	2.21	85,338.43	1.89	50,586.97	1.49
流动负债合计	3,433,684.96	65.16	2,926,210.97	57.33	2,710,355.52	60.13	2,423,210.53	7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860.88	16.79	988,425.78	19.37	996,623.92	22.11	428,846.31	12.65
应付债券	586,475.92	11.13	848,461.67	16.62	497,605.36	11.04	264,194.36	7.79
长期应付款	221,447.50	4.20	200,315.19	3.92	186,032.18	4.13	155,911.98	4.60
预计负债	70.25	0.00	71.25	0.00	71.75	0.00	85.29	0.01
递延收益	15,997.19	0.30	15,889.38	0.31	4,302.07	0.10	2,854.99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40.13	1.45	70,474.02	1.38	61,660.42	1.37	63,598.11	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47.78	0.96	53,926.77	1.06	50,495.92	1.12	51,156.85	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839.66	34.84	2,177,564.05	42.67	1,796,791.61	39.87	966,647.89	28.52
负债合计	5,269,524.62	100.00	5,103,775.02	100.00	4,507,147.13	100.00	3,389,858.42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计分别

为 3,389,858.42 万元、4,507,147.13 万元、5,103,775.02 万元和 5,269,524.6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6,647.89 万元、1,796,791.61 万元、2,177,564.05 万元及 1,835,839.6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2%、39.87%、42.67% 和 34.8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7,356.76 万元、450,623.16 万元、441,732.07 万元和 433,402.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8%、10.00%、8.66% 和 8.22%。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其中保证借款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取得的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176,325.51	192,000.00	194,962.94	165,693.00
信用借款	255,438.21	219,316.42	251,156.57	100,500.00
质押借款	-	30,000.00	4,000.00	4,000.00
票据贴现	-	-	-	6,000.00
借款利息	1,638.39	415.64	503.65	1,163.76
合计	433,402.12	441,732.07	450,623.16	277,356.75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859.95 万元、174,306.12 万元、206,347.71 万元和 222,324.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9%、3.87%、4.04% 和 4.2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化幅度不大。

3、合同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73,391.23 万元、965,184.88 万元、1,263,807.34 万元和 1,126,689.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1%、21.41%、24.76% 和 21.38%，主要为合肥城建预收售房款。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持续稳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城建

预售款持续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6,172.26 万元、348,449.14 万元、317,260.09 万元和 335,303.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2%、7.73%、6.22% 和 6.3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是系：1、城建上期末应付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亿元款项在本期转为润琥地产和润珀商管的股东权益所致。2、本期无需偿还国控欠款 1.67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外部往来款增加。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往来款	230,897.11
押金及保证金	38,940.76
其他	65,465.16
合计	335,303.02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7,482.39 万元、439,281.71 万元、335,642.18 万元和 867,969.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51%、9.75%、6.58% 和 16.47%。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原因系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2024 年 9 月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46,453.39	177,551.36	162,534.32	85,682.43
信用借款	137,835.24	20,000.00	5,294.89	107,702.20
抵押借款	234,749.87	19,970.00	-	13,200.0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35,150.53	99.29	34,680.00	9,420.00
应付债券	413,780.63	118,021.54	236,772.50	411,477.76
合计	867,969.66	335,642.19	439,281.71	627,482.39

5、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8,846.31 万元、996,623.92 万元、988,425.78 万元和 884,860.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65%、22.11%、19.37% 和 16.79%。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保证借款	142,015.00	440,393.95	378,255.86	111,282.45
信用借款	192,395.00	216,928.00	209,208.00	192,490.00
抵押借款	528,292.78	283,598.19	385,239.11	86,504.90
质押借款	21,280.11	46,400.00	22,800.00	37,280.00
借款利息	877.99	1,105.64	1,120.95	1,288.96
合计	884,860.88	988,425.78	996,623.92	428,846.31

6、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64,194.36 万元、497,605.36 万元、848,461.67 万元和 586,475.9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9%、11.04%、16.62% 和 11.13%。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0.51%，主要是因为新发行债券所致，发行人债券融资能力较强，多次于市场发行债券进行融资。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应付债券余额	公司
22 兴泰 01	101,085.75	集团本部
22 兴泰金融 MTN001	102,481.24	集团本部
22 兴泰金融 PPN001	50,817.47	集团本部

债券名称	应付债券余额	公司
22 兴泰金融 MTN002	70,434.07	集团本部
22 兴泰金融 PPN002	51,394.03	集团本部
23 兴泰金融 MTN001	51,056.19	集团本部
23 兴泰金融 MTN002	30,282.54	集团本部
23 兴泰金融 PPN001(混合型科创票据)	20,120.06	集团本部
兴泰控股 6.48%N20261124	71,688.85	集团本部
24 兴泰金融 SCP003	30,072.10	集团本部
23 兴泰优·次	93,450.46	集团本部
23 兴资 K1	60,696.00	兴泰资本
23 兴资 K2	41,112.89	兴泰资本
23 兴保优·次	25,063.47	兴泰保理
24 合肥工投 MTN001	30,645.74	合肥城建
22 合肥城建 MTN001	11,266.60	合肥城建
23 合肥城建 MTN001	34,256.73	合肥城建
21 合肥工投 MTN001	41,187.33	合肥城建
22 兴泰租赁 PPN001	30,884.33	兴泰租赁
24 兴泰租赁 MTN001	30,005.70	兴泰租赁
24 兴租	22,255.00	兴泰租赁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13,780.63	
合计	586,475.92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86.97 万元、85,338.43 万元、112,790.15 万元和 100,874.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89%、2.21% 和 1.91%。

8、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00 亿元、240.48 亿元、263.33 亿元及 279.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0%、53.36%、51.60% 及 53.1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2.4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1.2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1.66	62.00	146.76	52.44	142.25	54.02	143.04	59.48	83.06	51.91
其中担保贷款	39.80	30.21	66.84	23.88	92.36	35.07	97.54	40.56	50.49	31.55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1.20	0.43	1.20	0.46	1.78	0.74	1.16	0.72
国有六大行	30.42	23.10	51.96	18.57	60.74	23.07	70.87	29.47	23.81	14.88
股份制银行	27.43	20.83	60.90	21.76	43.56	16.54	35.27	14.67	29.29	18.31
地方城商行	9.08	6.89	12.46	4.45	14.09	5.35	20.20	8.40	18.34	11.47
地方农商行	14.72	11.18	20.24	7.23	22.65	8.60	13.42	5.58	10.46	6.54
其他银行	-	-	-	-	-	-	1.50	0.62	-	-
债券融资	40.66	30.87	98.36	35.15	94.99	36.07	72.18	30.02	69.74	43.59
其中：公司债券	-	-	20.00	7.15	20.00	7.59	10.00	4.16	10.00	6.25
企业债券	-	-	7.01	2.50	7.08	2.69	6.96	2.90	16.71	10.44
债务融资工具	38.46	29.20	57.46	20.53	54.46	20.68	52.10	21.66	41.65	26.03
资产支持证券	2.20	1.67	13.89	4.96	13.44	5.11	3.12	1.30	1.38	0.86
非标融资	9.40	7.14	32.70	11.69	24.20	9.19	24.20	10.06	4.40	2.7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9.40	7.14	32.70	11.69	24.20	9.19	24.20	10.06	4.40	2.75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0.40	0.14	0.40	0.15	1.06	0.44	2.80	1.75
其中：委托贷款	-	-	0.40	0.14	0.40	0.15	0.30	0.12	0.30	0.19
企业间借贷	-	-	-	-	-	-	0.76	0.32	2.50	1.5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63	0.58	1.50	0.57	-	-	-	-
合计	131.72	100.00	279.85	100.00	263.33	100.00	240.48	100.00	160.0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49.45	2,083,518.57	1,831,536.95	1,636,1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65.90	1,931,212.34	1,964,870.42	1,802,3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6.45	152,306.23	-133,333.47	-166,19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00.32	1,246,497.09	1,592,936.62	722,33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70.50	1,391,223.63	1,860,513.74	1,000,17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0.18	-144,726.54	-267,577.13	-277,83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796.89	1,836,631.35	2,336,824.92	1,139,0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98.98	1,758,259.86	1,596,741.62	768,9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91	78,371.49	740,083.30	370,03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18.00	170.59	-1,71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2.09	85,969.18	339,343.29	-75,720.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192.13 万元、-133,333.47 万元、152,306.23 万元和-17,016.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项目建设及预售具有周期性，现金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839.58 万元、-267,577.13 万元、-144,726.54 万元和-86,570.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均因为当年发行人对外进行了多笔投资，支付的投资现金有所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030.75 万元、740,083.30 万元、78,371.49 万元和 2,997.91 万元。发行人每年均进行较多融资活动，2022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增长 200.01%，主要是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及银行融资规模扩大，从而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2023 年主要是债券融资规模扩大，发行人子公司兴泰资本发行科创债 10 亿元，发行人发行 CMBS9.21 亿元等；2024 年 1-9 月主要是新增少量银行融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分析表

财务比率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负债率	58.28%	58.13%	56.35%	53.72%
流动比率	1.59	1.90	1.90	1.51
速动比率	0.91	1.03	1.03	0.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98	6.09	7.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2%、56.35%、58.13% 和 58.28%，发行人负债率逐年有所上升。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合肥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资产、财政拨付资本金等增加资本公积和年度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20,683.36 万元、3,491,445.86 万元、3,676,769.45 万元和 3,771,596.94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9,858.42 万元、4,507,147.13 万元、5,103,775.02 万元和 5,269,524.62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大于所有者权益增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90、1.90 和 1.59，速动比率为 0.84、1.03、1.03 和 0.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正常波动，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转为以投资类业务为主，将部分流动性较强的现金类资产投向长期股权投资等权益类投资项目以及固定资产等项目所致。发行人速动比率波动趋于稳定，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城建账面房地产业

务形成的存货较多，且长期保持数值稳定的状态。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1、6.09 和 6.98，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79,277.44 万元、596,857.07 万元、991,691.85 万元和 704,403.95 万元，营业成本为 629,086.34 万元、352,818.90 万元、688,864.45 万元和 480,669.96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合肥城建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35.31 亿元，系本期交付客户的开发产品减少所致；2、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无保安服务收入。2023 年较 2022 年营收和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交付项目增加。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成本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房地产业务本期交付的开发项目增加。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	542,059.40	435,827.15	773,298.92	623,475.12	396,888.49	293,580.07	740,368.41	529,574.66
金融服务	98,135.03	9,384.00	116,730.42	14,254.11	102,561.48	8,740.31	92,443.26	11,808.28
保安服务	-	-	-	-	-	-	68,460.94	53,650.53
停车管理业务	-	-	-	-	13,762.91	11,587.07	-	-
招投标服务	34,909.37	14,483.90	53,512.67	19,615.82	53,846.49	18,791.18	48,822.05	16,038.80
其他主营	25,164.27	18,023.01	38,866.17	27,476.46	18,228.33	12,949.82	21,992.98	15,184.86
合计	700,268.07	477,718.05	982,408.17	684,821.50	585,287.70	345,648.45	972,087.66	626,257.12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3,781.30 万元、110,011.87 万元、126,484.16 万元和 98,382.9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2%、18.43%、12.75% 和 13.9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总收入 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732.67	1.95	20,432.25	2.06	11,238.14	1.88	20,084.37	2.05
管理费用	40,914.48	5.81	68,893.08	6.95	51,919.32	8.70	48,952.32	5.00
财务费用	43,735.84	6.21	37,158.83	3.75	46,854.41	7.85	44,744.61	4.57
合计	98,382.99	13.97	126,484.16	12.75	110,011.87	18.43	113,781.30	11.62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84.37 万元、11,238.14 万元、20,432.25 万元和 13,732.67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交易手续费和代理服务费等用于销售活动的费用。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44.05%，主要是代理服务费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 41.48%，主要为代理服务费和工资性费用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8,952.32 万元、51,919.32 万元、68,893.08 万元和 40,914.48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整体金额较为平稳，主要变动为整体工资水平上升、雇员人数增加等导致的薪酬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4,744.61 万元、46,854.41 万元、37,158.83 万元和 43,735.84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但不包括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部分主要由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合肥城建产生，且全部计入存货。发行人近三及一期年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为平稳。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734.78 万元、-882.35 万元、-24,684.23 万元和 -20,612.55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0,466.69	-22,644.19	-328.05	-2,138.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5.86	-146.69	-197.44	-57.3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1,893.36	-356.86	-2,591.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6,947.12
合计	-20,612.55	-24,684.23	-882.35	-11,734.78

4、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8,880.94 万元、140,061.32 万元、98,173.31 万元和 60,491.65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及分红等，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4,940.53	57,980.83	97,531.88	84,017.07
分红	15,166.27	14,941.35	11,814.50	4,015.71
理财收益	9,477.7	11,837.13	11,179.62	13,635.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706.04	5,864.96	11,078.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35	1,390.25	2514.44	5,078.5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4,318.14	10,536.28	-
股权投资收益	-	-	525.38	-
美元债券投资收益	-	-	97.07	-
商誉处置收益	-	-0.44	-2.82	-118.3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5.2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91.06
其他	748.8	-	-	177.76
合计	60,491.65	98,173.31	140,061.32	118,880.94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61.87 万元、565.33 万元、

1,813.58 万元和 347.6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2023 年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违约金收入增加及债务核销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合并表子公司主要情况”。

（2）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3）其它关联方

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需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需按变更后的交易价格等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8.78	0.10%	4,756.45	0.48	5,091.29	0.85	-	0.00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688.78	0.10%	4,756.45	0.48	5,091.29	0.85	-	0.0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 收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0.58	3,000.00	0.69	2,000.00	0.54	2,000.00	0.85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114,871.29	22.16	114,185.90	26.35	109,206.56	29.67	-	-
	合计	117,871.29	22.74	117,185.90	27.05	111,206.56	30.21	2,000.00	0.85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行	担保金 额	借款金 额	借款余 额	贷款起止时间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 银行	58,800.00	17,885.00	17,885.00	2020.11.16.2025.11.15
合计		58,800.00	17,885.00	17,885.00	

（七）对外担保

以下数据均不含发行人担保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具体可参考“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文主营业务情况”中对发行人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的介绍。

除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9 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0,7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4,926.00 万元。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庐江县城市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否	35,000.00	融资 担保	2025.01.09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华侨城 环巢文旅置	是	58,800.00	融资 担保	2025.11.1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6,920.00	融资担保	2030.12.15
	合计	-	-	110,720.00	-	-

（八）未决诉讼

（1）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反诉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件。

2020年11月9日，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追加蚌埠琥珀新天地项目工程款 2,686.24 万元及利息。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逾期竣工违约金 609.43 万元及利息，逾期交房违约金损失 1,826.22 万元，金额总计 2,435.65 万元。2022年2月24日，一审作出判决后，双方就原一审判决上诉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蚌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经蚌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判决。判决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材差工程款 2,273.87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鉴定费 64.47 万元；判决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 599.41 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竣工损失 635.75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鉴定费 5.60 万元。双方对重审判决均不服，现双方均上诉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现处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2）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施工工期延误 645 天导致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费用 6,025.58 万元及利息，支付《竣工结算（上册）》中扣除的税金和维修费用 156.62 万元。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福建省

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806.77 万元及利息。该案件正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应收代偿款金额 7,216.91 万元，子公司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委贷及垫款金额 143.33 万，子公司合肥市兴泰时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贷及垫款金额 180.00 万元，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委贷及垫款金额 1,745.00 万元，子公司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71.76 万元，子公司合肥力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06 万元，子公司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2.66 万元，子公司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 727.69 万元，子公司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 57.25 万元，已起诉未判决。

(九) 资产受限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108,525.49	贷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28,324.16	保理、质押
货币资金	29,985.73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按揭保证金、账户冻结等
存出保证金	101,121.98	融资担保业务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2,863.41	借款担保
合计	1,400,820.77	-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预售资金监管户	26,138.09
银行按揭保证金	2,846.75
其他	1,000.88
合计	29,985.73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受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琥珀观山悦	77,600.00	贷款抵押
琥珀东樾里	122,943.89	贷款抵押
琥珀菁华里	-	贷款抵押
琥珀庆丰里	18,720.37	贷款抵押
琥珀云台雅居	147,000.00	贷款抵押
凤起云台花园	262,000.00	贷款抵押
琥珀春树里	51,801.02	贷款抵押
琥珀栖云里	39,546.54	贷款抵押
望云瑞园	315,015.30	贷款抵押
合肥金融城	30,119.61	贷款抵押
合肥高新智谷	2,806.43	贷款抵押
琥珀尚阳里	40,972.34	贷款抵押
合计	1,108,525.49	-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受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应收租赁款余额	使用情况	银行
1	(2022)兴租合字第 0011 号	泾县自来水公司	824.38	保理	交通银行
2	(2021)兴租合字第 0032 号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4,422.31	保理	交通银行
3	(2021)兴租合字第 0034 号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330.50	保理	交通银行
4	(2021)兴租合字第 0037 号	马鞍山市众星建设有限公司	1,668.74	质押	徽商银行
5	(2022)兴租合字第 0007 号	明光明诚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21.78	保理	交通银行
6	(2022)兴租合字第 0028 号	蚌埠禹会创投产业园有限公司	1,646.37	质押	徽商银行
7	(2022)兴租合字第 0033 号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78.16	质押	徽商银行
8	(2022)兴租合字第 0036 号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85.90	质押	徽商银行
9	(2022)兴租合字第 0034 号	霍邱县蓼城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0.04	质押	徽商银行
10	(2022)兴租合字第 0027 号	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70.19	保理	安徽农信社
11	(2022)兴租合字第 0039 号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3.10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应收租赁款余额	使用情况	银行
12	(2022)兴租合字第 0040 号	宿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193.57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13	(2023)兴租合字第 0003 号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53.91	保理	安徽农信社
14	(2022)兴租合字第 0044 号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369.53	质押	安徽农信社
15	(2021)兴租合字第 0035 号	宣城市洪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7.24	质押	徽商银行
16	(2022)兴租合字第 0004 号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30.23	保理	交通银行
17	(2022)兴租合字第 0005 号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30.24	保理	交通银行
18	(2022)兴租合字第 0038 号	宿州埇桥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3.22	质押	徽商银行
19	(2022)兴租合字第 0029 号	蒙城县梦蝶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7.83	质押	安徽农信社
20	(2022)兴租合字第 0047 号	来安县永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28.78	质押	安徽农信社
21	(2022)兴租合字第 0043 号	明光明诚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965.75	质押	安徽农信社
22	(2023)兴租合字第 0004 号	亳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03.67	保理	广发银行
23	(2022)兴租合字第 0021 号	宣城开盛水务有限公司	11,756.22	保理	广发银行
24	(2020)兴租合字第 0020 号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4.27	质押	徽商银行
25	(2023)兴租合字第 0007 号	江苏润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79.84	质押	徽商银行
26	(2023)兴租合字第 0012 号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6,674.00	保理	兴业银行
27	(2022)兴租合字第 0045 号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8.80	保理	安徽农信社
28	(2024)兴租合字第 0002-1 号	铜陵交投汽运有限公司	9,502.43	保理	交通银行
29	(2024)兴租合字第 0002-2 号	铜陵交投汽运有限公司	9,502.56	保理	交通银行
30	(2023)兴租合字第 0024-1 号	六安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97.63	保理	徽商银行
31	(2023)兴租合字第 0024-2 号	六安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37.55	保理	徽商银行
32	(2023)兴租合字第 0016 号	潜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55.41	质押	安徽农信社
合计			128,324.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经济下行压力。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兴泰控股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

2、资产整合压力。兴泰控股在履行国资运营与金融机构整合过程中，陆续取得了较多资产，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整合与管理压力。

3、资产质量下滑压力。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对兴泰控股下属租赁、担保、典当、小额贷款等业务的资产质量构成了一定的压力。

4、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合肥城建主要从事合肥等地的商品房开发业务，其经营业绩易受地区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材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授信共计 314.9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4.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2.49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109,180.00	109,180.00	-
	光大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杭州银行	50,000.00	26,650.00	23,350.00
	徽商银行	130,000.00	59,990.00	70,010.00
	建设银行	70,000.00	59,344.21	10,655.79
	交通银行	79,300.00	70,295.00	9,005.00
	科农行	45,000.00	24,000.00	21,000.00
	民生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	-	14,718.00	-
	中信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兴泰租赁	徽商银行	100,000.00	70,100.00	29,900.00
	交通银行	70,000.00	26,018.39	43,981.61
	光大银行	40,000.00	19,900.00	20,100.00
	科农行	60,000.00	26,800.00	33,200.00
	建设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3,000.00	3,000.00	-
	东莞银行	14,000.00	-	14,0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	18,200.00	1,800.00
	肥西农商行	8,500.00	5,780.00	2,720.00

单位名称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民生银行	20,000.00	5,800.00	14,200.00
	巢湖农商行	2,900.00	2,750.00	150.00
	庐江农商行	5,000.00	4,940.00	60.00
	肥东农商行	15,000.00	14,500.00	500.00
	马鞍山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
	广发银行	20,000.00	11,024.31	8,975.69
	兴业银行	20,000.00	5,906.32	14,093.68
	杭州银行	25,000.00	-	25,000.00
兴泰资产	杭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徽商银行天鹅湖支行	8,000.00	3,000.00	5,000.00
	科农行营业部	40,000.00	25,500.00	14,500.00
	光大银行首尔分行	10,000.00	8,995.03	1,004.97
	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	12,000.00	11,995.00	5.00
兴泰担保资产管理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	6,919.00	8,081.00
	华夏银行	10,000.00	5,580.00	4,420.00
	徽商银行	10,000.00	2,700.00	7,3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	4,400.00	5,6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8,900.00	1,100.00
	建设银行	5,000.00	-	5,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4,944.00	5,056.0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900.00	4,000.00
兴泰股权	杭州银行	-	5,000.00	-
	科农行	15,000.00	15,000.00	-
	徽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	14,985.00	15.00
科技小贷	科农行肥西支行	10,000.00	3,000.00	7,000.00
	光大银行滨湖支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兴泰商业保理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
	光大银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	16,000.00	-	16,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单位名称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恒丰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徽商银行	15,000.00	8,000.00	7,000.00
	肥西农商行	4,500.00	4,500.00	-
	肥东农商行	14,900.00	14,900.00	-
	马鞍山农商行	4,900.00	4,900.00	-
	杭州银行	10,000.00	4,800.00	5,200.00
	广发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	5,000.00	-	5,000.00
	浙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科农行肥西支行	40,000.00	9,000.00	31,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兴泰信息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	600.00	600.00	-
合肥城建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民生银行	7,000.00	7,0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民生银行	3,000.00	3,000.00	-
	民生银行	40,000.00	40,000.00	-
	民生银行	8,000.00	8,000.00	-
	徽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民生银行	94,000.00	94,000.00	-
	中信银行	85,000.00	85,000.00	-
	兴业银行	11,000.00	11,000.00	-
	兴业银行	33,600.00	33,600.00	-
滨湖琥珀	民生银行	44,500.00	31,125.00	13,375.00
	浦发银行	19,000.00	19,000.00	-
北城置业	徽商银行	40,000.00	19,800.00	13,800.00
	徽商银行		2,950.00	
	徽商银行		3,450.00	
蚌埠置业	交通银行	56,000.00	11,000.00	45,000.00
新站置业	恒丰银行	24,188.00	19,063.00	5,125.00
	恒丰银行	23,812.00	1,806.00	17,794.00

单位名称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恒丰银行		2,349.00	
	恒丰银行		246.00	
	恒丰银行		334.00	
	恒丰银行		1,283.00	
北庐置业	民生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兴业银行	32,000.00	7,745.50	19,725.50
	建设银行		4,529.00	
润珀商管	工商银行	148,000.00	148,000.00	-
徽珀公司	建设银行	145,000.00	37,153.00	83,682.00
	中国银行		16,165.00	
	农业银行		8,000.00	
徽琥公司	浦发银行	78,000.00	10,800.00	67,200.00
；滨润置业	农业银行	137,900.00	30,000.00	72,9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	
	浦发银行		25,000.00	
	招商银行	114,000.00	17,500.00	54,000.00
	建设银行		27,500.00	
	光大银行		15,000.00	
工业科技	建设银行	120,000.00	23,914.04	96,085.96
	工商银行	141,000.00	35,468.87	105,531.13
	科农行	87,000.00	30,200.00	56,800.00
	农业银行	25,900.00	8,329.31	17,570.69
	中国银行	34,000.00	19,700.00	14,300.00
	光大银行	30,000.00	3,850.61	26,149.39
	徽商银行	15,000.00	2,102.01	12,897.99
合计		3,149,580.00	1,844,377.60	1,324,920.40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对兴泰控股集团本部、杭州银行对兴泰股权的授信已到期，但授信到期前发放的贷款尚未到期，故授信额度及未使用额度为 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 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42 只/136.6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2.3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 只/1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 1 只/1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98.0345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1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兴泰 Y1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10-23	-	2026-10-25	3+N	10.00	3.40	10.00
2	22 兴泰 0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7	2025-05-31	2027-05-31	3+2	10.00	2.98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3	23 兴资 K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0	2026-11-22	2028-11-22	3+2	4.00	3.20	4.00
4	23 兴资 K1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6-06-05	2028-06-05	3+2	6.00	3.60	6.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30.00
5	24 兴泰金融 SCP003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5-05-16	0.7397	3.00	2.04	3.00
6	25 合肥城建 MTN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2028-03-07	3	4.60	2.40	4.60
7	25 兴泰租赁 MTN00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15		2028-01-15	3	4.00	2.21	4.00
8	25 兴泰租赁 MTN001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08		2028-01-08	3	3.00	1.99	3.00
9	24 兴泰租赁 MTN001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19		2027-06-21	3	3.00	3.00	3.00
10	24 合肥工投 MTN001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01-25		2027-01-29	3	3.00	3.15	3.00
11	23 兴泰金融 PPN001(混合型科创票据)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4	2025-07-25	2026-07-25	2+1	2.00	3.09	2.00
12	23 兴泰金融 MTN00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9		2026-06-13	3	3.00	3.05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23 合肥城建 MTN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5-03-22	2	3.36	3.95	3.36
14	23 兴泰金融 MTN00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		2026-02-23	3	5.00	3.48	5.00
15	22 兴泰金融 PPN00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3		2025-11-07	3	5.00	3.04	5.00
16	22 兴泰金融 MTN00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1		2025-07-25	3	7.00	2.97	7.00
17	22 兴泰金融 PPN00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5-04-21	3	5.00	3.50	5.00
18	21 合肥工投 MTN001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6		2024-11-30	3	4.00	3.90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4.96		54.96
企业债券小计							0		0
19	24 兴租次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27		2025-08-28	0.92	0.11	-	0.11
20	24 兴租 01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27		2025-08-28	0.92	2.09	2.33	1.2747
21	23 兴保次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08-25	2.83	0.125	-	0.125
22	23 兴保优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08-25	2.83	2.375	3.20	2.375
23	23 兴泰次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28		2041-04-26	17.83	0.01	-	0.01
24	23 兴泰优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28		2041-04-26	17.83	9.18	3.43	9.18
其他小计							13.89		13.0745
合计							98.85		98.0345

表：发行人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美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兴泰控股 6.48%N20261124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6-11-24	3	1	6.48	1
合计							1		1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2-10-25	3.00	7.00	2024-10-25	偿还到期债务
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	2024-08-02	2.20	5.80	2026-08-02	-
合计				18.00		5.20	12.8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

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若有关监管部门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为：

- (1) 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内部审批程序；
- (3) 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者需要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各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于公司住所、各监管机构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所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所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所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三）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五）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四）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四）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

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四）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六）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七）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八）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

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九）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十）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简化程序

1、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

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十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

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三）附则

-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

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

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

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

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

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鉴于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报酬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

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

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

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静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何宗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电话号码：0551-63753810

传真号码：0551-63753801

邮政编码：23007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思杰、陈政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润世中心 A 座 11 层中信证券

电话号码：010-6083484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12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电话号码：13865986606

传真号码：0551-65790908

邮政编码：2353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晓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号码：18158867635

传真号码：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办公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合肥城建（002208.SZ）A 股股票 280,14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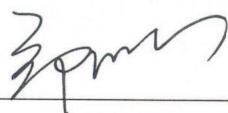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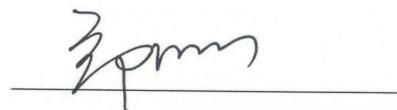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晓静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锐

陈锐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杜鹏程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茂铭



2025 年 4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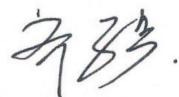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齐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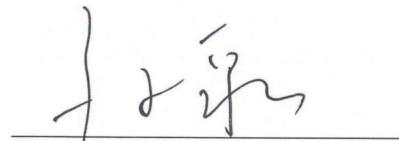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泉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莉

周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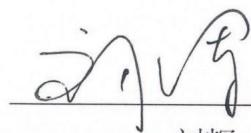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辉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蕾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立新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祥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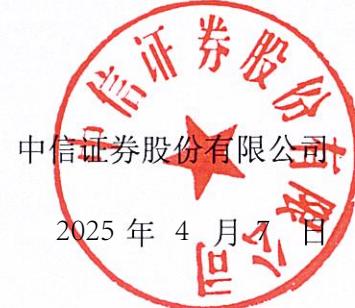
周思杰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信融资
办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公司使用，
有效期 365 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莎

吴 莎

经办律师:

张晗

张 晗

2025年4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湖
朱晓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文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